

1934 年

第

卷

第

52

期

26 APR 1934

26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五十二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R
373.05
7/18/41

目 錄

攝 影

本廳全體職員攝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厲禁烟毒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警察官佐仍照原定標準抽收飛機捐款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實業部咨請轉飭所屬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選用度量衡新制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本府會議議決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目 錄

調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給敘部咨內載北平都文華北兩學院未經教育部立案仰查核辦理等因所有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內有閻樹樞傅希臣霍福陳繼瑛劉廣仁王朝侃等六名應即取銷除呈報並通告暨分令外仰知照文

調令新城縣縣長據該縣民魏芝呈爲被鄉長魏琪等妄訴抗不歸墊糧銀不服該縣處分提起訴願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備送文

別備送文

調令武邑縣縣長據該縣牲畜稅包商李世芳呈爲不服縣府裁決等情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備送文

調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禁止商民發行紙票一案通行各縣一體遵辦文

調令各縣縣長據本廳委員蘇顯揚呈爲各縣征收契稅附加甚多及發售草契紙不備紙劣式樣亦各異殊等情仰遵飭辦理文

調令各縣縣長據安次縣呈爲孟繼榮舉發鄭萬聚隱契不稅一案實屬變相典當應如何辦理等情經呈奉省府指令情形仰遵照辦理

文

調令遵化縣縣長據該縣皮商東興棧等呈爲皮商已納牙稅復令負納營業稅不堪重征等情顯係誤會抄呈令仰遵照轉飭知照文

調令各縣縣長關於一切財政事項務各振刷精神力求整頓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文

調令鹽山縣縣長據該縣民王柄昌等呈爲教育局長張子濤私加魚稅枉法殃民懇請准予撤懲以儆貪婪等情除批示外仰速查復備

雜文

調令宛平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該縣各商蓋發土票擾亂金融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情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除函復外仰遵照前次

令飭及意見書悉心參酌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文

調令各縣縣長發給該縣多販欺由在征存款內動支發放完竣照章辦理抵解仰即遵辦文

調令豐潤縣縣長據該縣牲畜稅分包商王恩晉呈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與牲畜稅總包商韓兆祥因分包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擬

訴願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訓令天津等五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奉北平軍委分會代電爲北平等處營產管理局成立令飭有關各縣接洽點交一案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令遵照辦理文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該縣第五區公民代表劉立泉等呈爲附加繁重民力難担懇請令縣裁減以恤災黎等情仰速查明據實具復文
訓令涿縣縣長仰查阜豐棧是否推銷販賣性質抑係丹華分廠呈候轉報文

訓令文安縣縣長奉省令據該縣勝芳鎮裘秉鎰等呈請核減皮鉄煤佣飭會同教育廳核辦等因並據該縣校長王瑞蒞具呈函應澈查除咨教育廳查照外仰遵前令各令逐款詳查核辦具復文

訓令柏鄉縣縣長該縣所欠票據工本費未能遵限報解着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工本費仍仰遵期報解文

訓令密雲等八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以已在密雲水清兩縣分設莊代收解庫稅款推行省鈔請轉飭密雲水清及附近各縣佈告商民俾衆週知等因除函復並分令外仰遵照辦理文

指 令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報架設電話用數及工料用款仰遵照指飭詳細具報文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報查明工業局營業種類應如何課稅一節應照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擬稅率呈核文

指令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呈轉請豁免二十二年度冬季營業稅碼難照准仰將二十二年度營業稅冊及秋季免稅冊摺分別造報文

指令三河縣縣長據呈轉請豁免二十一年度四季營業稅與原定減免通案不符碼難照准仰遵照前令分別查報以憑核辦文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復縣民傅榮寬典傅洛功地契漏稅傳訊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指令遵化縣縣長據呈轉據商會再陳戰禍奇重請豁免二十一年度尾欠營業稅并免征二十二年度稅額核與減免通案不符碍難照

准仰仍遵照前令分別查報核辦文

指令南皮縣縣長據呈送改選監證人卷宗并證件及答辯書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指令寶坻縣縣長據呈轉請豁免二十一年度春夏季營業稅欸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文

指令平山縣縣長令發該縣同悅成等三票號停止兌現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及送達證仰分別存送呈繳文

指令青津縣縣長據呈請在征起二十三年地糧等欸扣抵沈師罰欸等情所請碍難遽准將解庫正欸即日指解文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呈復飭查趙九順店契漏稅案內各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請示推展屆滿之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及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可否發還仰仍遵前令辦理文

指令懷柔縣縣長據呈請豁免各商短欠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欸一節事關通案仰將各商所欠稅欸數目及歇業商店征減稅額分別造

具表冊送廳以憑覈案核辦文

指令寧河縣縣長據呈報北塘搬運工會理事王馨圃等呈請將北塘一帶漁戶已納夏季指欸劃抵秋季一案實與呈准原案不符碍難

照准仰轉飭知照文

指令棗強縣縣長據呈以征起牙稅等欸撥抵沈師禁烟罰欸二千元等情碍難遽准文

委任令

委任王逸文爲本廳秘書文
委任潘廣榮爲本廳收發股主任科員文

佈 告

通告爲奉省政府令發給叙部咨內載北平郁文華北兩學院未經教育部立案仰查核辦理等因所有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內

有關樹枏傅希臣霍福陳紹瑛劉廣仁王朝侃等六名應即取銷通告周知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鹽山縣民王炳昌等據呈爲教育局長張子濤私加魚稅枉法殘民懇請准予撤懲以儆貪婪等情除令縣查復核奪外仰即知照文

批天津公慶成貨棧經理趙林岡據呈請准予發還前繳保證金應俟直隸省銀行清理就緒再行提出發還仰知照文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撫寧縣呈爲各機關經費無着請由省方按月補助一案擬參酌潞陽長垣東明成案仍由省行酌量借貸
請鑒奪令遵文

會呈 省政府呈復據易縣縣長呈報擬添自治視察員月薪及按鄉攤派數目一案會核情形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爲奉令據威縣呈報按款攤派支應電話代購款草價款等情一案仰會核飭遵具報等因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支應軍

隊過境費購辦殼草用款應遵照鈞府發電辦理電話用款已否呈經建設廳核准飭即遵照在案除咨民政廳外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爲遵令核辦遵化縣皮毛商張東明等呈皮商應否重征稅款一案情形報請鑒核備案文

咨 文

咨 民政廳據懷柔縣呈保衛總團經費擬挪用前黨部牙行附加等款並送預算書到廳查此項黨費雖暫行停支應仍專案存儲團費另
籌呈奉除指令外請查照文

公 函

函河北官產總處奉省令以准僑務委員會函調查官荒地畝收容失業僑民一案仰查明具報等因本省官產前已劃歸官產辦產清理處管轄所有官荒地畝均已無案可稽請查核辦理文

函河北省銀行准兩冀晉縣各商濫發土票擾亂金融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除訓令該縣縣長查照意見書參酌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外請查照文

計 劃

報告審查吳橋縣共濟棉花運銷合作社應納牙稅請公決案

爲邢台縣皮毛行牙稅糾紛甚多應如何征收請公決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河北省厲禁烟毒施實辦法

河北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

公務員調驗規則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四)

影攝旦元年三十二國民員職體全廳政財省北河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厲禁烟毒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文 一月六日

案查本府第四九八次委員會會議，委員魯穆庭，陳寶泉，林成秀，胡源滙，魏鑑報告：

「查本府委員會第四九一次會議，魏委員鑑提議，厲禁烟毒辦法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指定魏委員鑑，魯委員穆庭，陳委員寶泉，林委員成秀，胡委員源滙，審查，由魏委員召集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民政廳集議，將原案詳加審查，分別修正，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一案附審查案一份，當經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除公布並令各縣局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厲禁烟毒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警察官佐仍照原定標準抽收飛機捐款一案仰遵照并飭

屬遵照文 一月十一日

案奉

命 令



行政院第五二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五一七號訓令據江蘇省政府轉據宜興縣長吳葢呈爲公安局警察隊，係以委任分階級，並無校尉之稱，所有繳納飛機捐辦法，是否援用軍隊校尉官薪餉數比例照辦。轉請核示等情。令仰迅予核復，以憑飭遵等因；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三及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軍隊警察免捐，係指軍隊警察及軍警機關之士兵長警役等而言。軍隊官佐，校官以上不包括在內，尉官以下願捐者聽等因。對於警察官佐，並未規定在免捐之例，似應仍照原定標準抽捐，不能援照軍隊校尉官薪餉數比例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查照中央決議呈請鑒核轉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令行江蘇省政府飭遵並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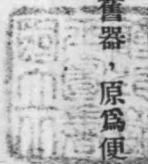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實業部咨請轉飭所屬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度量衡新

制等因仰知照文 一月十三日

案准，實業部丁字第八八四九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業經換用度量衡新制區域內，各商店發售貨物，概須以新制計算，方爲合法。現在新舊度量衡交替之際，暫准各商店留存舊器，原爲便於比較起見。乃



商人不明此理，任意混用。甚至公務機關亦復漫不加察，與商民交易，一任沿用舊制。殊失爲民倡導之旨，妨害劃一前途實鉅。應請轉咨各機關令飭所屬，嗣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設有不合新制之單據。應特別申明理由，否則不予核銷，責令更換。以免將來千審計機關之駁斥等情。查現在公務機關所造報銷，其中單據，新舊制雜糅，確有上述情形，實屬顯違法令。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會議議決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仰遵照文 一月二十日

案查本府第五零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

（查本省厲禁煙毒辦法草案業經審查報告在案原案內關於各屬公務員嗜好一節爲肅官方起見自應另定辦法俾資整飭復查公務員調驗規則早經頒行本省並定有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一切規定本已大備二十年一月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等語煌煌明令尤當凜遵茲經酌定調查具結辦法八條以肅煙禁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一案附辦法及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當經議決「通過推舉嚴委員智怡爲調驗所所長並函省黨部指定監察長一人」等因除公佈並令各縣局遵辦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廳遵

照此令

計抄發 厲禁公務員煙毒嗜好辦法一份

附發 公務員調驗規則一份

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銓叙部咨內載北平郁文華北兩學院未經教育部立案仰

查核辦理等因所有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內有閻樹枏傅希臣霍福陳韞璞

劉廣仁王朝侃等六名應即取消除呈報並通告暨分令外仰知照文 一月五日

案查本廳審查財政局長註冊資格一案，業將審查結果，及合格人員姓名，呈請

省政府鑒核，並分令各縣政府遵照，暨通告周知在案，嗣因十二月四日，河北省政府公報登載河
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二項內有銓叙部咨，為北平郁
文學院，華北學院，未經立案請查照更正等語，當以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內有閻樹枏傅

希臣霍福陳韞璞劉慶仁五名，均係北平都文學院畢業，又王朝侃一名，係華北學院畢業，該兩學院。既未立案，則以前畢業者，自未便認為有合格學歷，惟前項咨文，未奉行知，究係如何情形，無憑揣度，經即備文呈請省政府抄發銓叙部咨達在案，以便核明辦理，茲奉

省政府第一七一四四號指令，將銓叙部甄字第一五九二號咨文一件抄發到廳，並飭查核辦理等因，詳譯奉發抄錄銓叙部原咨內載北平都文學院未經立案，又華北學院，未經教育部認可，本部前誤以該學院等業經教育部認可，請查照更正等語，該兩學院既經銓叙部咨明，未經立案或認可，所有本廳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名冊內，所列閻樹柵，傅希臣，霍福，陳韞璞，劉慶仁王朝侃等六名，財政局長註冊原案自應一併取消，以符法令，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通告周知，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訓令新城縣縣長據該縣民魏芝呈為被鄉長魏琪等妄訴抗不歸墊糧銀不服該縣處分提起訴願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一月五日

案據該縣民魏芝呈為被鄉長魏琪等妄訴抗不歸墊糧銀不服該縣處分，檢同訴願副本，提起訴願等情到廳，茲經審查依法決定，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訴願副本，一併檢發，並仰查收歸檔備查。此令。

命 令

六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 號)

訴願人魏芝 年五十六歲 河北省新城縣人 業農原處分官署 新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新城縣政府對於該民被鄉長魏琪等妄訴抗不歸墊糧銀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新城縣鄉長魏琪等在該縣政府呈訴魏芝抗不歸墊糧銀，經縣府審理後，於十一月十五日發給處分書內載「今訊被告魏芝抗不交糧差四元七角，應將該被告押追公款，以示儆誡。」魏芝不服上項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審查，應即決定。

理 由

查訴願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茲查該魏芝呈稱於十一月十五日接到新城縣政府處分書，直至十二月十八日(呈尾填註日期)始行提起訴願，計時已逾法定期限，該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爲不應受理，合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五 日

訓令武邑縣縣長據該縣牲畜稅牲畜牙稅包商李世芳呈爲不服縣府裁決等情一案
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一月六日

案據該縣牲畜稅牲畜牙稅包商李世芳呈，爲不服武邑縣政府裁決，請予提卷重判，附送該縣裁決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商具呈到廳，業經先後令行該縣訊結具報在案。據呈等情，應即依法決定，合行抄呈，並檢同決定書及送達證，一併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兩件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李世芳 年三十歲 住西站集賢門牌五號 武邑縣牲畜稅牲畜牙稅總包商

原處分官署武邑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武邑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對於該民呈控各股東不立共同負責交款合同纠纷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

武邑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及理由

命 令

命 令

緣武邑縣民人李世芳，承包二十二年全縣牲畜稅及牲畜牙稅，業經該縣呈奉本廳核准在案。嗣該李世芳以分包各股東，不立共同負責交款合同，在縣呈訴。並一再訴經本廳令縣訊結具報，並以此案事關合股包稅糾葛，係屬私人契約關係，應依司法程序辦理，行知該縣亦在案。茲復據該李世芳以不服縣政府裁決，懇請提卷重判，檢同該縣行政訴訟裁決，具呈訴願到廳。查該包商李世芳，因集股包稅，與股東發生糾葛，係屬私人契約關係，已如前述。事涉司法範圍，本廳自屬無權受理。該民如欲為權利之救濟，應按司法程序起訴，原縣予以行政處分，殊屬不合。除將原處分撤銷外，並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將訴願人之訴願駁回。爰為決定如主文。

再查關於行政處分，應作成行政處分書。本案該縣此項文書，其標題書為「行政訴訟裁決」並將主文及法定訴願日期，漏未列載，均屬不合程式。合併說明。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六 日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准財政部咨禁止商民發行紙票一帶通行各縣一體遵辦文 一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八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錢字第一二九六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據本區第六分部呈稱，竊爲發行紙票，法有規定，自由印發，律所宜禁，查各省市縣地方紙票流行，無處無之，典舖商家，一家一戶，隨意印發，額數亦無考核，基金多屬虛空，故一經發出，卽多流爲廢紙，擾亂金融，影響民生，莫此爲甚，長此以往，匪特社會經濟不堪設想，卽國家財政亦蒙其禍，亟應設法禁止，以安社會等情。奉 院長諭交財政部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各省市縣地方錢莊商號，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紙幣，擾亂金融，貽害地方，本部於十八年一月間曾經分別通令禁止並布告取締各在案，嗣有私擅發行者，或被人民告發，或由本部查悉，亦迭經嚴令查禁，不稍寬假，乃本部監督雖嚴，而地方官廳奉行不力，以致數年以來，未能禁止絕跡，每有地方私發紙幣商號，一戶周轉不靈，發生全市擠兌風潮，甚至因擠兌踐踏，傷害生命，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莫此爲甚，濫發者，固罪無可逭，而地方官廳，未能恪遵功令，嚴厲取締於事先，其責任亦異常重大，准函前因，自應重申禁令，嚴密取締，其有現尙私發紙幣各錢莊商號，應卽嚴定期勒令兌現收回銷燬。並隨時監視各莊號以後不得再發，務於最短期內，澈底禁絕，以維金融，而重幣政。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嗣公宜。』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

查各縣商號發行土票，迭奉 部省轉令嚴行取締，不啻三令五申，最近復經本廳分飭查明境內土票，勒限分期收燬並以土票收回以後，如慮不能周轉，即令商號備款，向省行領取省鈔回縣行使各在案。近來各縣人民對於商家私發之票，來廳具呈者，尙復時有，均經逐案指飭，從嚴辦理，以符功令。茲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懷遵部令，督率財政局及商會，務將境內各商號所出土票，查明確數，嚴定期限勒令兌現收回，由縣府監視銷燬，以後不得再有濫發情事。並將遵辦情形，及已經辦過右案，或尙未收銷者，查明列表，先行具報，毋再玩忽切切。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本廳委員蘇顯揚呈爲各縣征收契稅附加甚多及發售草契紙不獨

紙劣式樣亦各異殊等情仰遵飭辦理文 一月十日

案據本廳委員蘇顯揚呈畧稱，

「查各縣征收契稅，情形不同，正稅及附加，多者有十四五分之多，另外尙有官中私中手續費二分四五不等，並有村會附加，學校附加，各自征收，殊不一致。又各縣發售草契紙，不獨紙質極劣，式樣亦各異殊，」

等情，據此，查各縣經征契稅，非經呈准，不得率增附加，且官中早經取消，私中亦應禁止，何

得仍任存在，私收手續費用。至現設田房交易監證人辦公需費，業由田房中用項下，規定提撥，尤不容擅自勒索，致滋民累。

又各縣發售官草契紙，前經本廳頒發式樣，飭即仿製有案，何以現在式樣各異。至於選用紙質，務應求其堅固，以便人民收執耐久。

茲製訂各縣契稅附加調查表式一紙，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詳實查填，呈送查核。如有未經呈准者，應即先行停征，聽候指令飭遵。其餘官中私中，均屬有違定章，併即嚴行禁止，以祛弊端。一面將草契紙，遵照前頒式樣，選用堅固紙張，印製發售，以利民衆。均毋違延。致干查究。

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河北省 縣契稅附加調查表

學校附加	村會附加	典推草契紙附加	買契草契紙附加	契紙附加	典推契費用附加	買契費用附加	典推契稅附加	買契稅附加	附加項目	附加分數	呈准機關	呈准年月	附加用途	征收方法	備考

說 明			

填表須知

一、表內村會附加及學校附加兩項是否全縣抑係某某幾村應各就備考欄內分別詳細填載

一、征收附加如未呈准者應於呈准機關及呈准年月內填註無字并於備考欄內敘明征收年月

訓令各縣縣長據安次縣呈爲孟繼榮舉發鄭萬聚隱契不稅一案實屬變相典當應如

何辦理等情經呈奉省府指令情形仰遵照辨理文 一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安次縣縣長李鳳石呈稱，

「職縣受理孟繼榮舉發鄭萬聚隱契不稅一案，訊據鄭萬聚供稱，內有四項，均屬指地借錢

，以地爲利，並非典當地畝，并將借據呈繳到案。查閱借據內容，載明錢無利息，地無租價，錢到回贖，借字退還，核其情節，實屬變相典當，迥非普通借貸債務可比，顯係意存取巧，規避契稅，應否飭令更正手續，按照典當地畝，照章投稅，予以處罰，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抄借據一紙，據此當經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九二二號指令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此類案件，如所指地畝，既歸債權人承種，則係屬典當性質，應照章補令稅契，免予處罰，以示寬大，其仍歸債務人承種者。則係尋常借貸，無庸置議。仰即轉飭該縣查明實情，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比令。」

等因，奉此，查此類變相典當，借錢字據，安次縣既有發見，其他各縣，亦在所不免。＝

奉令前因，除指令安次縣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遵化縣縣長據該縣皮商東興棧等呈爲皮商已納牙稅復令負納營業稅不堪重

征等情顯係誤會抄呈令仰遵照轉飭知照文 一月十三日

案據遵化縣皮商東興棧等三十六家代表人張東明等呈略稱：皮商既已納牙稅，復令負納營業稅，不堪重征，懇請明令批示，以釋羣疑等情；據此。查本省牙稅，係取之於牙紀，所收益之牙

用，並非直接征於商民。營業稅係征之於營業主體之商店，亦非對於貨物課稅，二者標的不同，本無所謂重征。卷查石門獲鹿樂城等縣商會，前因味於本省牙稅征收之手續，曾以已納牙稅不應再征營業稅，等情，呈奉

財政部令廳核議，業經本廳照章核駁具復在案。嗣據邢台縣熟皮商對於牙稅營業稅之征免問題發生疑義，並經本廳明白解釋，亦經遵照完納。又本廳前以牙稅改征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曾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暫仍其舊，當經通行遵照有案。此次該縣皮商東興棧等呈稱：皮商既已納牙稅，復令負納營業稅，不堪重征一節，顯係誤會。來呈所稱通縣順德等處業皮商者，未負有營業稅，衡之以往事實，亦係傳聞之誤。至平津兩市皮商完稅辦法，自有市方特殊情形，不得與省方呈准成案相提并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皮商等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一切財政事項務各振刷精神力求整頓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文
十五日

案照庶政之興，端資財政，有治人，而後能施治法，期實效，必先矢以實心，無古今中外

其理一也。本省各縣縣長，辦理財政事項，早經通飭遵行，舉凡徵收賦稅，經理公款，督察吏胥，編造表冊，或專案飭辦，或照章通行，無不隨時隨事，由廳指示方針，分令遵守。環顧全省各縣，其辦事實心，著有成績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從事，進行不力者，亦復不少。際此歲籥新更，亟應乘時敷政，茲將本廳主管事項，擇其最要者，分條列舉，為各該縣長言之。

一各縣府經徵錢糧，按照部章，必收至九分以上，方足以顧考成。前因民欠之多，為他省所未有，推究其故，向來糧戶冊籍，皆操諸社書理甲之手，弊端百出，為一大原因。迭經嚴令革除，將過割事宜，切實整理。乃各縣或僅擬送章則，組設田賦清理處，究竟如何進行，迄未隨時具報，或竟延不遵辦，歷年民欠，雖屢經飭催，又多虛應故事。夫糧賦有一定之額，不容稍任短欠，即有死亡逃戶，或遇水旱偏災，亦斷不能年復一年，遞相短缺，此其弊不由於隱匿飛灑，即由於中飽侵挪。嗣後務宜遵照迭令，將清理田賦一事，認真辦理，並將違辦及經過情形，專案報核。至於人民赴櫃納糧，尤須督飭經收人員，隨到隨收，立時掣給收據，不容稍有壓擱抑勒情事，所有應徵糧額，務須依限徵起，隨時報解，不得再有短絀。

一田房交易監證人，為整頓契稅之一大關鍵，前以監證人由各鄉鄉長副兼充，積弊滋多，以致稅收日減，特予修正規則，改由各縣縣長遴選委充，原為剔除弊端起見，乃改革之始，人民不無誤會，節經詳晰解釋，俾各瞭然，現在各縣多已辦定，為時雖尙未久，稅收已有增益，而人民

投稅領契，前亦定有限期，嚴禁承辦員書，積壓留難，關於民間逾限未稅白契，復經規定變通罰則，通令遵照，並經派員分赴各縣勸導。各該縣長務須趁此時機，督飭監證人，認真整頓，以期有契之戶，投稅淨盡，隱匿之弊，杜絕無遺，上以裕庫儲而濟時艱，下以便民衆而固產權，其監證人尙未辦定縣分，尤應趕速遵辦，以符通案，藉利稅務。

一各縣牙雜等稅，包商按月交款，應於次月五日前照數清繳，各縣府收到此項稅款後，應於每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均經於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第九條，及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三條明白規定。各該縣長職司稽徵，對於各包商應交稅款，宜如何認真督催，乃近查各縣月報，此項稅款，往往有積欠三四年，數在鉅萬以上者，其平日之泄查因循，概可想見，嗣後各該縣長對於按月應徵牙雜稅款，務須遵照定章，催令各承包商人恪依規定期限，照數清繳，由縣隨時掃解，毋得任令拖延，致虧庫款。

一營業稅之徵收，純以登記爲一定根據，而登記之是否覈實，全在調查之是否詳確。近查各縣送交到二十二年度清冊，雖不敢謂登記之全不確實，亦不能信調查之必無遺漏，其在戰區以內各縣，商業凋零，元氣未復，業已一再議免，曲予體恤，然此乃一時權宜之計，將來物力稍蘇，自當另爲規定，其餘非戰區各縣，營業多寡，縱有不同，要不能漫無詳密之登記，本廳行將派員分赴各縣，認真覆查，以爲確定二十三年度稅額之基礎，以後各商，如再有以多報少，希圖取

巧者，一經查實，定即照章罰辦。各該縣長職責所在，亦不得委諸員司率行查報，所有本年度偷漏各商，務即設法查明，另定稅額，造冊送核。總期各商担負，一律平等，於國庫收入，亦不致稍有虧損，至為切要。

一各縣財政局長，職務至為重要，前由各縣選舉，動起爭議，現已改為任用辦法，審定合格人員，造冊通令飭遵。所有各該縣財政局長，凡未經任滿者，應查照過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其已經任滿，尚未正式委人，或未經任滿，因故去職，由縣暫時派員代理者，均應查照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各該縣長就註冊人員中，遴保三人，連同證件，并飭各填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二份，呈送來廳，以便擇尤提會，轉請委任。至財政局監察員一職，照章任期一年，即應改聘，乃各縣對於此事，率多漫不經心，或早經任滿而不改聘，或雖已改聘而不報廳，辦理紛歧，難資考核。至各監察員，負有稽察一縣財政之責，近來往往有人控告，監察員位同虛設，不能行使職權者，殊失立法之本意。嗣後各該縣長，務須認真注意，隨時分別查明，格遵定章辦理，不得再蹈以前積習，致違功令。

一各縣府每月應送收支計算，前因逾限不送，或編造不合，迭經擬定辦法，逐項加以說明，一再通令遵辦。乃查各縣送到前項計算，姑不論不能悉遵定限，即送到之件，往往有收無支，或有支無收，甚至有并收支兩種計算，全付闕如，節經行催，置若罔聞者。似此泄查相循，殊屬有

得計政。嗣後各縣每月應造此兩項計算，務飭承辦人員，懷遵考核各縣辦理財政事項章程規定期限，依式造齊，連同單據，一併呈送，不得逾限，以憑查核。

一各縣裁併四局經費一案，前經本廳會同各廳擬具核減經費辦法，及說明書表等件，呈請省政府提會議決，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由本廳分令，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截至現在，除清苑等八十六縣，據送核減經費數目表，核與核減辦法均屬相符，業經令准照辦。平鄉等九縣，據報四局經費，原支均不及新定額數，令飭仍照原支數目辦理，以示撙節外。餘如灤縣，豐潤，昌黎，撫寧，通縣，武清，井陘，容城，香河，滿城，密雲，昌平，等十二縣，或請免予核減，或與核減通案不符，或稱正在進行核減，均經令飭遵照通案辦法，迅速辦理，迄尚未據具覆。此外如臨榆，遵化，磁縣，樂亭，任邱，盧龍，玉田，永年，冀縣，安新，安次，元氏，青縣，興隆，博野，鷄澤，高陽，東明，長垣，南和，內邱，肥鄉，臨城，等二十三縣，時逾半載，究竟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片紙報廳，殊屬有妨通案。須知此係奉飭特辦之件，不容視同具文，所有上開未辦各縣，務各遵照核減辦法，迅速辦理，專文呈報，以憑查核。

一各縣應還之永定河丁借款，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均應及時發還民間，以顧公家信用。如有已經抵解，尚未發還，或已將款提出挪作別用，尚未歸款發還各借戶者，統限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發還清款具報，業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務須恪遵前令辦理，不得再任拖延。以

後倘再有已經抵解，而實際仍未發還不將理由專文呈報者，一經舉發，即惟各該縣長是問。一各縣長到任後，應繳經徵賦稅人員保證書，早經規定期限，通令飭遵，並於各該縣長到任時，由廳專文飭取在案。乃查各縣中，往往有到任數月之久，延不備送，迨經令催，亦不置復者，實屬有違功令。嗣後務各注意，如有尚未呈送者，限半月內，一律送齊，不得再有愆悞。

以上諸端，僅舉其犖犖大者，皆各該縣長分內應辦之事，當此時艱欸絀，本廳綜筦度支，考覈縱極從嚴，耳目究難徧及，全在各該縣長體上下相維之義，矢疇疊交盡之誠，負責進行，共相贊助，以期全省財政，日有起色，用特諄切誥誡，務各振刷精神，努力將事，有前功者，勿封故步，無成效者，速起直追，庶幾羣力所資，或可免譏覆餗，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訓令鹽山縣縣長據該縣民王炳昌等呈為教育局長張子濤私加魚稅枉法殃民懇請

准予撤懲以儆貪婪等情除批示外仰速查復核奪文 一月十八日

案據該縣韓村後街公民王炳昌等呈，為本縣教育局長張子濤，私加魚稅，枉法殃民，懇請准予撤懲，以維法令，而儆貪婪等情。

督閱來呈，所稱教育局長私包與王三慶擅收魚稅，仍按三分收歛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

，究係如何實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速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寧晉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該縣各商濫發土票擾亂金融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除函復外仰遵照前次令飭及意見書悉心參酌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文 一月二十日

案准

河北省銀行總字第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省各縣，土票充斥，擾亂金融，莫此為甚，迭經函請貴廳轉令取締，以省鈔代替行使，以維幣制在案。惟查寧晉一縣，濫發土票，為數尤鉅，委以該縣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現洋缺乏，當地奸商劣紳，互相把持，抗不遵令取締，任意濫發紙幣，總額約在百萬以上，竟至該縣流通貨幣，以土票為最多，現洋與銀行鈔票，為數極少，長此以往，於地方金融，及省鈔發行，均有莫大之關係。當經飭令本行寧晉駐莊，詳細調查，妥籌取締辦法，以便採擇施行，等情去後。茲據擬具調查土票情形及取締方法意見書，請核奪前來，查該莊調查土票情形，尙屬詳盡，惟查寧晉縣土票之多，奸商把持之甚，若不詳加研究取締辦法，誠恐

難收實效。究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附錄原意見書一紙，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附抄原意見書一紙。

等因；准此。查該縣商會及各商號，濫發土票，多至百餘萬元，爲全省各縣所罕見，附近二十餘縣，無不感受此項角票收現金之痛苦，迭經本廳嚴令取締，歷任縣長均未切實奉行，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間復由廳以四零九一號訓令該縣長，自令到之日起，親自督同公安財政兩局局長，各區區長及商會，將該縣全縣發行角票，截至現在止，某處某號發行若干，已收回焚燬者若干，收回尙未焚燬者若干，未收回者尙有若干，某號所出之票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是否殷實，逐一查明，填列詳表，限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在案，迄今月餘，仍未據復，殊屬玩忽，茲准前因，察核該駐莊，所擬辦法，於積極取締之中，仍寓寬大之意，應即查照辦理。除函復並隨時派員查察外，合行照抄省銀行原送意見書，令仰該縣長迅速遵前令，並參照此次所發意見書，切實遵辦，以期澈底肅清，仍將遵辦情形，限文到十日內呈復，以憑察核，勿再玩延，是爲至要。

此令。

計抄發 河北省銀行原送意見書一紙

謹具調查冀晉土票詳細情形及收回辦法意見書

一、冀晉土票發行之歷史 寧市在民九以前各商發行一種錢帖因見大埠均以元爲單位諸多不便乃將錢帖完全收回代以銀行角

票分一二角兩種係商會代印各商家無印票權只限此兩種角票各商家若出一元票亦不限制但商會不負責任

二 寧晉商會以出票之多寡爲征收會費之標準如殷實商號雖發行極少數之票額亦不多加會費以此法爲獎勵發行辦法

三 寧市發行角票辦法 某商如欲發行角票先交製票價次交兩家商保即照發空白角票再由發行商號蓋印號號即能行使如有倒閉情事先將發行額收回額流通額報告商會並將流通額之準備金送交商會代爲收回此辦法似覺完善但今年已有數家因營業虧累小數兌現既不能付委託商會代兌更無能力推延而今貽害堪虞

四 據聞寧晉商會以角票發行年久破壞不堪爲名增加發行額數已派人由津印來新票前年省府曾令該縣將土票收回免商民受累縣府不過呈上令下亦未發生效力省府並未追問今夏雖有省令又令收回仍是出一佈告令行商會又未見效果該商會長嘗曰省令收回角券我們未辦亦未見如何處分該會因見及此所以變本加厲又印新票焉

五 寧晉縣土票兌換辦法是十角方能兌現因此辦法出票各商大得其租寧地各銀號備用若干夥計專作以票兌現營業或設銀棹供給農民買賣現洋籍謀利息總歸民智不開錢欸之事均以現洋爲本現洋需要既多一般銀號乘之謀利土票與現洋貼剩每年平均春夏季百元在四角之數秋冬季在二角之數此種情形因不足十角不能兌現此爲人民受害之最大原因也

六 茲調查寧地發行角票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此係約畧計之仍不免有隱藏情事各商發行土票如此之鉅委因大小舖戶均出角票之故也

以上各點最重要者商會賴收會費地紳把持茲爲緩和市面反感起見擬定收回辦法如左

一 由寧晉縣令商會限制不再發行新票

二 由寧晉縣令商會造具各商每家發行確實數目清冊二份轉廳備案一份留縣一份

三 由寧晉縣令商會轉飭各商將未發行角票在一個月內完全繳回由縣會同各機關派員監視燒燬再由縣呈廳備案

命 令

- 四 寧晉縣城鄉各鎮小本商號發行之土票在六個月內掃數收回
- 五 寧晉縣城鄉各鎮資本較多之商號發行既多限定十個月內完全收清
- 六 寧晉土票每月收回數日限令商會報縣由縣按月呈廳備案
- 七 寧晉土票收回數日積至三個月內由縣會同各機關派員監視焚燬並由縣呈廳備案
- 八 寧晉縣政府辦理收回土票事宜收效與否由廳派員隨時考查

訓令各縣縣長發給該縣冬賑款由在征存款內動支發放完竣照章辦理抵解仰即遵

辦文 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九八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籌放本年冬賑，並約計賑款數目列表，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賑款不足之數，由省墊撥。』除分行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原提案及表各一件。

等因；查奉發抄表內載：該縣二十二年冬賑為 元。既經 民政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自應准予照發，以資救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此項冬賑 元，在於征存款內，如數動支散放，一面按照虛領虛解辦法，備具解領單

據，專案呈廳核抵。

此令。

抄原提案及表各一件

提議籌放本年冬賑並約計賑款數目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查本省被災各縣歷年均放冬賑按冬賑性質與急賑不同急賑係釋災情緊急具有特殊情形者即時發放冬賑則以救濟災區
 冬季貧民為主旨應就成災較重縣份酌量普放歷年冬賑款項向由省庫撥給但無須先籌現款其辦法係由省酌定款數飭山縣就應賑
 征存款內先行挪放放畢呈請財政廳抵解歸墊十七年曾放冬賑九十二縣共放款四十二萬五千元十八年五十三縣共放款十四萬零
 七百元十九年六十三縣共放款十六萬五千元二十年災情不重未經散放上年六十五縣共放賑款六萬三千五百元本年各河潰決加
 以雨潦風雹旱蝗等災相繼為害災情之重不減於往年截至現在報災縣份共達七十餘縣大致均經本廳委員復勘除被災之濮長東
 三縣及戰區復被災各災之樂亭豐潤玉田寧河通縣三河寶坻薊縣香河昌平順義懷柔平谷等十三縣及武清一縣現已分別由本省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及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急賑組籌辦賑濟並勸不成災各縣不計外其勘定成災縣份計有大興等五十八縣又易
 縣一縣前被災人民困苦曾請賑濟照歷年成案均應普放冬賑惟本年省庫支絀倍異曩昔至本省賑務所存賑款十七萬五千餘元
 除上年發放各縣急賑又本年發放寧河等八縣戰災急賑及迭次發給濮長東三縣黃災急賑並撥補霸縣等縣修堤工費等項已用去十
 三萬九千餘元外僅餘三萬五千餘元內尚有二萬六千元前因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施賑無款曾以此款向河北銀行低借款項在未
 歸還以前不能動用定際所餘無幾無可挹注關於本年冬賑如照成災縣份普放衡以財力實有未逮惟有按最小限度格外核減以資兼
 顧茲擬就災情較重災區較大之大興等四十三縣酌予冬賑其被災不及十村之鹽山等十五縣災情既非甚重災區亦小用款無多擬均
 令縣就地自行籌濟所有分配賑款辦法仍按照上年成案將被災村莊分為最重次重以及村數之多寡酌定款數凡成災八分以上村莊

命 命

為最重每村以三十元為標準七分以下者為次重每村以二十元為標準化零為整量予增減內中灾情特重者如博野蠡縣高陽安平鎮陽等縣本年秋間曾請急賑以賑款支絀未予照准茲擬格外加給賑款以示體恤總計共需洋五萬六千六百元散放辦法擬仍按大口一元小口五角之規定飭由各縣擇受災極貧之戶查放謹將各縣灾情及分配款數彙列一表究應如何辦理以及賑款可否仍由各縣原庫款內撥放之處理合提議敬請

公決

附各縣灾情及分配賑款表

二十二年各縣灾情及分配冬賑款數表

縣別	灾別	灾情	成灾八分	核給	成灾七分	核給	共給
大興	雹水	積水為害又被雹災據委員會勘成灾為五六七八九分不等又被兵灾請賑	鄭家莊等二十八村	84元	李家營等二十八村	550元	1400元
霸縣	水	因容城境內大清河口灌沖淹沒秋禾據委員會勘成灾六七八九分不等請賑	太保莊等四十九村	1460	張各莊等十二村	240	17.0
涿縣	雹水	積水為害又被雹灾淹毀麥禾據委員會勘成灾五六七八分不等	郭村等六村	180	大柳柳村等二十八村	570	750
滄縣	水	南運河暴發減河決口淹沒田禾據委員會勘成灾五六八分不等	達子店等二十九村	870	韓家場等八十六村	1730	2600

委員兼民政廳長魏 鑑

博野	定興	徐水	滿城	文安	任邱	肅寧	獻縣	靜海	任縣
水	風水	水	雹	水	水	水	雹水	雹水	雹水
庫奇細未發冬賑撥從核發	八雨連綿又被風雹各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九分不等	大雨連綿萍澤等河決口秋禾晚禾均被淹沒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九十分不等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九分不等	上年積水未消夏季大雨連綿河水漲發秋禾多未播種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九分不等請賑	上年積水未消夏季大雨連綿豬龍河決口淹沒田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分不等	大雨連綿沙河漫溢淹沒田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分不等	津沱滏河歷年為患秋季西水暴發新引河決口又被雹災淹沒田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八分不等	白溝河決口大清河暴發經東淀河漫溢又被雹災據委員會勘成災六七八九分不等	滹河牛尾順水等河漫溢又被雹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九分不等請賑
東楊村等十	李各莊等二十五村	李迪城等十五村	尉公村等八村	呂公務村等四十六村	蘇家莊等五村	白牛堤等三村	萬家寨等四十八村	馬園等十二村	環水村等三村
400	700	450	220	1200	150	50	1400	360	90
三村	永安莊等二十五村	防陵村等五十四村	永安莊等四村	城廟等一百九十村	西里長等四十二村	南石實等二十一村	河街等二十村	常城村等十五村	連家莊等十村
400	500	1050	80	3800	850	410	400	340	360
800	1200	1500	300	500	1000	500	1800	700	450

饒陽	深縣	柏鄉	新河	涑水	衡水	高陽	安新	雄縣	蠡縣
水	雹	雹	雹水	雹	雹	水	水	水	雹水
該縣濱臨滹沱河歷受水患積水未消今夏大雨連綿滹沱河漫溢沖塌房屋淹沒田禾又被蝗蟲各災接踵會勘成災五七八九分不等請急賑以省庫帑未發冬賑擬從優核發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八分不等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六七八九分不等請賑	積水為害又被雹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九分不等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七八分不等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分不等	被淹插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九分不等又請兵火急賑此次擬從優賑濟	該縣位居九河下游十年積水未消伏汛大雨各河傾注秋禾被淹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九分不等請賑	容城縣境大清河口灌入淀河水勢暴漲積水難消二麥被淹歷年水冲淤地不能墾復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九分不等請賑	大雨連綿滹沱河漫溢沖塌房屋淹沒田禾又被蝗蟲各災接踵會勘成災五七八九分不等請急賑以省庫帑未發冬賑擬從優核發
十二村等六	陳二莊等八村	固城店等六鄉	四村	祖各莊等十村	張家泡莊一村	雍城等七村	北河莊等五十九村	馬務頭等十二村	李家莊等二十三村
2500	240	200	140	390	30	280	1700	360	900
八村	西馬莊等六村	白楊鄉等三十九鄉	村	北辛莊等十村	孫家口等三十九村	革元屯等二十六村	東向陽等五十六村	彭耳灣等五十七村	道西村等三十九村
500	110	800	160	210	770	720	1100	11.0	1100
3000	350	1000	300	600	800	1000	2800	1500	2000

命 令

清苑	容城	平鄉	安次	定縣	天津	沙河	南樂	大名	安平
雹水	水	水	雹水	水	雹水	雹	水	雹水	雹水
大雨連綿府曹兩河暴漲又被雹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分不等請賑	大雨連綿大清洋瀑等河決口冲塌房屋淹沒田禾被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大雨連綿淹沒秋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龍誠兩河歷年為患入夏大雨連綿河水漲發又被雹災淹毀田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田地被河水塌陷河身不能懇復已委員會勘據報屬實會請賑濟	北運河淺汛暴發海河提開放淤及夏季永定河暴發麥禾被淹據委員會勘成災八分六分不等請賑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八分不等	大雨連綿漳衛兩河漫溢淹沒秋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大雨連綿漳衛兩河漫溢淹沒秋禾又被風雹各火災情奇重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請賑	上年積水未消今夏大雨連綿漳衛兩河暴發冲塌房屋淹沒秋禾又被雹災據委員會勘成災六火九分不等會請賑賑以省庫款未發冬賑擬從優賑濟
				小王街村等	劉招莊等二村	前大流村等二村	千佛村等二村	邊馬集等一百六十村	三重花町等三十四村
				300	700	70	780	4000	1400
張家莊等九十一村	西四莊等二十二村	南周章等二十四村	東王力等十村		楊崑及韓家聖等三十五村	住里村等九村	邵家莊等四村	邊小屯等三百七十七村	張家菜等三十六村
1800	450	500	200		700	180	70	7000	1000
1800	450	500	200	300	1400	250	850	11000	2400

完縣	曲陽	深澤	新鎮	隆平	肥鄉	曲周	良鄉	易縣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雨水連綿山洪暴發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分不等 又被兵災請賑	風雹為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大水河決口趙王河水暴發淹沒田禾積水未洩秋 不無法插種據委員會勘成災七分 以上請賑	陰雨連綿山洪暴發淹沒田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 分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分不等	被蝗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分	積雨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七分不等	前據該縣縣長咨呈縣屬各村前被鄭桂林部叛兵 竄擾損失頗重請撥款賑濟經指令彙入冬賑案內 辦理旋奉省令飭核該員復擬一併酌給冬賑
南武侯等二 十九村	青山村等四 十一村	東王莊等三 十二村	張青口等八 鄉計十三村	南魚村等十 九村	賈藥村一三 村	申屯村等三 十一村	琉璃河等十 一村	區五七八三 區三十二鄉
600	800	600	250	400	300	600	250	600
600	800	600	250	400	300	600	250	600

以上共計四十三縣經委員會勘成災均應給予冬賑計共需洋五萬六千六百元

河 間	井 陘	唐 縣	永 年	清 豐	武 邑	靈 壽	邢 台	平 山	鹽 山
水	雹	水	雹水	雹水	雹	水	水	雹水	水
積水未消夏季露雨河水漲發淹沒田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分以上請賑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七分	積雨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九分	沿河頻年漲發河身南移田地變為沙磧不能墾復其被雹莊田並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分	雹火極重麥禾盡毀繼以大雨衝河潰決冲塌房屋田禾又復被淹據委員會勘成災七八分不等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六八分不等	大雨連綿溝澗河漫溢去歲被冲之地又陷河身據委員會勘暫難墾復審定成災十分	大雨如注山洪暴發河堤開口淹沒秋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大雨連綿溝澗河河水漲發冲塌房屋田地成河又被雹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九分不等	滄縣減河決口直冲縣境村莊冲塌房屋淹沒秋禾據委員會勘成災七八九分不等
		釣魚台一村	洞口等二村被冲田地不能墾復	西陽邵等三村	南郭家莊一村	東西王角村二村		水碾北灘等五灘	韓扣舖王御史莊等三村
五村	前趙家莊等五村		顧小營等七村	西志節一村	南雲齊村一村		辛與舖等五村	蒲北等四村	韓扣舖周青莊一村

命 令

望都	水	積水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六七分不等			荆家莊等八村		
景縣	雹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七分不等			大楓林等八村		
元氏	雹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六分不等			毛遺村等八村		
南宮	雹	被雹成災據委員會勘成災六分			西周家莊等六村		
新城	水	大清河決口淹沒田禾前據委員會勘成災五分飭俟秋穫勘辦尙未據報			魯王莊等村		

以上被災不滿十村者計共十五縣擬令縣就地自行籌濟

訓令豐潤縣縣長據該縣牲畜稅分包商王恩晉呈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與牲畜稅總包商韓兆祥因分包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該縣牲畜稅分包商王恩晉呈，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與牲畜稅總包商韓兆祥因分包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附抄分包批單提起訴願等情到廳，合行抄呈並依法作成決定書，連同送達證一併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決定書二份。

爲對於豐潤縣政府審理牲畜稅總包商韓兆祥違背契約一案任情偏頗違法枉斷謹依法提起訴願懇請准予調卷詳察撤銷原縣庭諭指令更爲審判以資救濟而昭平允仰乞

察核事竊于去年七月一日韓兆祥承包本縣全境牲畜稅後至同月十七日經何福桐李廷芳王國生等介紹將左家塢牲畜稅分包於民以後因其違背契約致釀訟端謹將本案前後事實理由及縣政府任情偏頗違法枉斷各部分分條陳述於左

(一)總包商違背原議不允抵撥退款查民經人介紹承包左家塢鎮牲畜稅全年包額三千零八百元故總包立給批單內載由去年七月一日起實際成立批單已至七月十七日矣十月成立批單年月日可考其七月一日至十七日左家塢牲畜稅係經總包自己征收故總包彼時自動願將三千零八百元之包額按日分清以十七日應得之總數一百四十餘元退歸于民當時因無現款應許民以後交款陸續抵撥迨後伊竟返悔總使其違背原議爽約食言尙有介紹人王國生李廷芳何福桐當日在場知情可證且在縣開庭時業已供明

(二)總包違約侵奪本鎮豐富村莊查其成立批單所載僅就其將左家塢鎮管轄村莊在內一語而論是對於本鎮範圍內無論何人均不得侵犯民之權利乃總包于分包與民之後竟在本鎮所屬之白各莊張莊子圍山子古石城大港莊小港莊狼兒塔大王莊等八村內復派黨羽徵收捐稅並在白各莊設立徵收所違背最近鈞廳所擬定之取締規則希圖減讓招徠破壞民集市稅收私下屢找理論無效因之日久民收入大受打擊以致應納月款無力措交

(三)縣政府不問情由違法羈押總包侵害人之權利自知理曲乃自恃總包身分竟于去歲十一月間控民抗欠月款同月三日開庭審訊當庭民據實供述總包尙欠民應退之款一百餘元併在民承包界限內侵奪村莊任意破壞等情乃堂上置若罔聞並不察情度理遽下羈押命令經民在所一再請求開庭覆訊迨至是月二十七日責民取保始行釋放仍復勒限交款後至去年十二月七日民曾連續

具狀呈明總包違背契約破壞稅收並列舉有力證據去年八月二日南下莊人張延士在本鎮集市賣馬一匹價洋六十八元買王國山子劉儉又八月十二日本城南關人買洪中在集賣驢一頭價洋九十六元買主係自各縣人翟希敏伊等均在此市之上買妥而被總包黨羽程仁玉等賄行勾至伊之徵收所上稅此兩畜價額照章應收五元左右一被伊等勾去則收一兩元即扯給稅票一般買賣商民誰不避重就輕脫投該處納稅因之民之收入盡被破壞無遺至其餘諸如此類事項實難枚舉長此以往非特民為分包者一人受害而于國家政稅亦大受無形之損失民據此理由請傳究辦懲不法棍徒而保國家稅政乃縣政府對民之所請竟作啞謎費一概不加開閱此中情節真令人百思不解者也

(四)總包硬欲認解字據違約侵權查其立給之批單明明註載左家塢管轄村莊在內分包與王思普名下經徵等字樣(有批單為憑照抄請閱)乃伊信用濶頂蓄意不良竟敢公然在本鎮管轄村莊設所徵稅民呈訴之後則伊又謂此八村向不在本鎮之內有伊服夥張瑞芝知情可證嗣經張瑞芝提出民國二十一年分包北十村之單據未料縣政府竟假此機緣以為其偏頗違法枉斷之根據認總包侵奪權利為有理由斥民不得爭執洵情滅理莫此為甚且查民國二十一年本縣所屬之左家塢王官營岩而日三集鎮係經一人承包全年價額八千餘元去年民包左家塢一鎮價額即為三千零八十五元且本鎮集市又係遵豐兩縣收稅兩相比較價額相差懸殊因此兩歲事實非可同日語也再此批單本報兆祥自己所寫伊當時果非甘心將全鎮管轄村莊分包於民亦決不能如此成立批單民更不能出此至鉅價額包其半鎮稅收此理至明已不待煩言可解

(五)縣政府庭諭隨便變更于去年十二月八日開庭時對於總包按日退款部分經蒙折衷諭令着總包按照半月退款洋一百二十餘元並責令總包遵重契約退出侵奪村莊並勒限著民先交兩月之款各情云云迨後民百般親友挪借大洋五百元限交案至是月十九日又蒙開庭乃縣府對於前堂庭諭俱皆一概取消後日退款部分聽憑總包之主張僅退大洋四十元其在民承包範圍內傢俬村莊設立征收所違背收章則減讓招徠破壞稅政各部分完全置之不問併諭令限十日將拖欠總包之款如數請交稍有遲延

定予押追等語似此人情偏頗違法枉斷真令人所難甘服下庭之後復又狀請責發處分書以便依法訴願未料現又奉批「呈悉仰遵庭諭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實難甘服至總包立給之原批單業已呈案謹照抄一份粘呈請閱綜上所開俱屬實情民屢受縣府之壓迫又不發給處分書為此依法提起訴願請求

廳長鑒核詳察本案事實理出准予調卷審核縣政府違法枉斷之點備准嚴予撤銷併請指令原縣更為審理以昭平允而保契約實為德便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公鑒

具呈人 王恩晉

年 齡 三十一歲

住 址 羅文口

舖 保

豐 邑 合 義 棧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日

河北省財政廳決定書

訴願人王恩晉 年三十一歲 住豐潤縣羅文口牲畜稅分包商

原處分官署 豐潤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豐潤縣政府對於該民與牲畜稅總包商韓兆祥因分包糾葛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命 令

命 令

三六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豐潤縣牲畜稅分包商王恩晉在該縣呈訴牲畜稅總包商韓兆祥，違背契約，破壞稅收，請求傳案究辦，經縣審理諭令總包商退洋四十元，並限分包商於十日內將拖欠總包之款如數清交。該分包商王恩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查該王恩晉與韓兆祥因分包牲畜稅，發生糾葛，原係民法上之契約問題，該王恩晉如擬為權利之救濟，應按司法程序起訴，該民按行政事項，來應訴願自屬不合，合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將訴願人之訴願駁回，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訓令

靜海清苑
天津安次
通縣

縣長奉省府令以奉北平軍委分會代電為北平等處營產管理局成立令

飭有關各縣接洽點交一案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令遵照辦理文 一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北平軍委分會效事工代電開：『查北平（所屬黃寺，旃壇寺，光明殿，帥府園，東門倉，

北新倉，通縣東西倉，宣化，三家店，等處）保定（所屬保定，金莊，老子彈庫，空城，大陽村，飛機場，老砲隊，老營房，大名，等處）馬廠（所屬馬廠，韓家驛，廊房，小站，等處）三處添設營產管理局，業經本會事工字第壹伍陸貳號通令知照在案；茲各該局業經正式成立，開始接收，並調查各處營房營產，除現在駐有部隊各營房業經通令各該部隊自行點交外，其在各該管理局管轄區域以內，由縣政府或公安局保管，未住部隊各處營房營產，應由該省政府轉飭凡與上列三處營產管理局有關各縣，俟營產管理局派員來縣調查時，速與接洽點交，用清權限；除令各營產管理局遵照赴所轄區域以內，由政府接洽辦理外，合亟代電該主席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行到府，當經分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第七三七四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轉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咨，爲設立北平保定馬廠營產管理局一案，仰知照等因，正核辦間，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前次省令，一併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省政府第七三七四號原令一件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七三七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字第五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咨開：『查河北省各地營房營產除清河，及南西北苑，業經設有營市局負責管理外，其餘類多由縣政府公安局代管。為慎重營產計，前應設局管理以專責成，而使整理；前經令飭河北省政府，及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詳細調查。業據先後列表呈報在案；茲按各地營房數目多寡，及距離遠近，先行設置北平營產管理局，保定營產管理局，及馬廠營產管理局三處。其各局所轄營房所在地點，名稱如下：計北平營產管理局，「管理黃寺坊增寺，光明殿帥府園，東門倉北新倉，通縣東西倉，宣化，三家店，等處營房營產，保定營業管理局，管理軍官學校，金莊老子彈庫，空城，大楊村，飛機場老砲隊，老營房，大名等處，營房營產，馬廠營產管理局，管理馬廠，廳房小站，韓家墅，等處營房營產。各該局等已於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其餘未經調查明確，及尚未設局管理各處營房營屋，仍暫由現駐軍政機關，各縣政府公安局代為保管。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該縣第五區公民代表劉立泉等呈為附加繁重民力難担懇請令

縣裁減以恤災黎等情仰速查明據實具復文 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該縣第五區公民代表劉立泉等呈：爲附加繁重，民力難担，懇請准予令縣切實核減，以恤災黎等情。

查該縣連年被水，所有成災各村莊，既經蠲免錢糧，一切附加，自應隨同正賦減免，若如來呈所云，該縣府仍照常催征，辦理殊有未合。矧該縣田賦附加，已超過總額五倍以上，前奉部頒限制辦法，迭經令飭遵照，應如何認真整理，近據呈報核減情形，原有隄圍兩款附加九分，僅減二分，業以另飭再核減。再隄圍兩款，尤以團費爲最鉅，附加既如此之多，何以團丁月餉，尙不能按時發給，仍須由各區就地攤籌，殊不可解。究係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按照所呈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一面將原有各項附加，切實核減，如爲事實上必不可省，務於不悖定章之中，妥擬適當辦法，另文呈候察奪，切勿率延。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涿縣縣長仰查阜豐棧是否推銷販賣性質抑係丹華分廠呈候轉報文 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八九號內開：

命 令

「案據丹華火柴公司平廠經理項鎮方呈『懇飭涿縣免征營業稅並發還已收之稅附呈稅單等情』據此合行抄檢原呈稅單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紙，並發稅單兩張，奉此。查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店舖，應仍征營業稅，曾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五七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咨明，並載在河北省營業稅章則彙編第一冊，頒發各縣在案。奉令前因，該商既以阜豐棧爲名，自與丹華火柴公司並非一體，究竟是否屬於推銷販賣之行店性質，抑係該公司之分銷專處，所稱經理火柴不帶他貨，是否屬實，並與成裕煤油莊等，有無不同，何以課稅各異，合行抄發原呈，檢同稅單兩紙，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擬報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抄呈一帛（從略）稅照兩張

訓令文安縣縣長奉省令據該縣勝芳鎮裴秉倫等呈請核減皮鐵煤用飭會同教育廳核辦等因並據該縣校長王瑞莆具呈亟應澈查除咨教育廳查照外仰遵前令各令
逐款詳查核辦具復文 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據文安縣勝芳鎮皮鉄煤商裴秉鎰等呈稱：前商會會長王瑞蒞假辦學名義，濫征罰金，懇祈飭令核減等情；此種抽收佣金辦法，是否在廳有案？有無濫征中飽之弊？能否酌予核減。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會同教育廳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紙。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農民代表李大河等具呈，以王瑞蒞假辦商學爲名，創設瓜菜會，濫收佣捐，請查禁等情。並奉省政府據呈行廳查辦。又據該縣勝芳鎮商會常務委員戈福聲等，以此項瓜菜捐，是否呈廳有案，請明白指示。并據該鎮皮鉄行商民寶昌祥等，以納捐太重，無力担負等情，呈請撤銷到廳。節經令飭該縣長查核辦理具復。並批示各在案。

茲奉前因。詳閱奉發抄呈，勝芳鎮於瓜菜皮鉄等捐而外，又有灰煤捐，檢查該縣地方公欸一覽表，亦未列有此項收入。正核辦間。又據勝芳鎮乙種商業學校校長王瑞蒞呈，爲捏詞控告，破壞學務，懇請令縣查明究辦，以儆奸宄等情。察核所呈，勝芳鎮之有灰煤皮鉄瓜菜同業公會，已十有餘年，當時係因人藉口興學，設行收捐，始各結合，共同組織商校，每年各自出資四百元，既係該同業人所樂輸，何以各該商民均力持異議，雖據稱該校出納財務，概由校董會負責管理

，惟該校長亦爲煤業公會一份子，究竟此項校款，各該公會如何籌集，呈內並未切實聲叙。該商民李大河寶昌祥裴秉鑰等多人，謂係王瑞濬濫收佣捐，除撥商校各四百元外，其餘盡入私囊，恐非無因，此案究係如何實情？現在各該公會，究係何人主持？每年每會各收捐款若干？亟應詳查核辦，以息糾紛。除咨

教育廳查照外，合將奉發裴秉鑰等抄呈暨該校長王瑞濬原呈，各照抄一份，令發該縣長，仰即遵照前令各令，逐款澈查，秉公該議辦理，據實分報來廳，以憑會核轉呈，勿稍徇隱。

此令。

附發 抄呈二件（從略）

訓令柏鄉縣縣長該縣所欠票據工本費未能遵限報解着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工本費

仍仰遵期報解文 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二十三年上忙，各縣所領票據工本費，多已解清。下忙工本費，亦已陸續報解，行將報齊。乃該縣二十二年上忙所欠工本費，迄今分文未解，是否故意稽留，抑係移作別用，業經本廳以四三四四號訓令：「着限於文到十日內，將應解工本費，掃數解清。如果逾限仍不解款，亦不聲復，定即照章議處」在案。

茲查前令，係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印發，即將往返郵期除外，現已逾限半月之久，既無分文

之款報解，亦無片紙隻字具復，似此弁髦聽令，殊非尋常玩愒可比，應先按照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以昭儆戒。所欠工本費，再於一月二十五日起，展限十日，掃數解清。倘敢再延，或仍置若罔聞，卽照同章程第七條第三款辦理。仰即凜遵勿違。

此令。

訓令

密雲永清
雷縣平谷
固安安次
順義懷柔

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以已在密雲永清兩縣分設駐莊代收解

庫稅款推行省鈔請轉飭密雲永清及附近各縣佈告商民俾衆週知等因除函復並

分令外仰遵照辦理文 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

河北省銀行總字第一一號公函內開：

「查密雲永清兩縣，爲本省東北重鎮，商業素稱繁盛，自羅兵燹之後，市面經濟，異常凋敝，金融愈形艱窘，本行爲維持市面及調劑金融起見，已在密雲永清兩縣，分設駐莊，代收解庫各項稅款，推行省鈔，兼辦銀行一切業務藉資調劑，業經先後成立，開始營業，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密雲永清及其附近各縣政府，關於征收各項稅款就近交由各該駐莊，代爲收解，並希佈告商民，俾衆週知，對於省鈔，一律通用，並飭各該縣遇事協助，以利進行，

至緞公誼。」

命 令

四四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關於征收各項稅款，應即就近交由該駐莊，代為收解，一面佈告商民，對於省鈔，一律通用，並遇事妥為協助，均勿違誤。

此令。

指 令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報架設電話里數及工料用款仰遵照指飭詳細具復文 一月九日

呈悉。該縣裝設長途電話，當日如何計劃，及款項如何籌集，均未據呈報本廳有案。茲據稱城內各機關及四鄉，均經裝置完竣，共用工料費五千二百五十元。此項經費，究由何處籌撥，所有工料各費，是否核實，已否呈奉建設廳核准，未據聲明，仰速查明詳復。仍候建設廳核示錄報。

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報查明工業局營業種類應如何課稅一節應照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擬稅率呈核文 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工業局。既係製造織布札花等機，應照製造業，依資本額課稅，惟查本省營業稅製造業稅率表，未列製機業，應由該縣長遵照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擬稅率，呈報來廳，以憑核定。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呈轉請豁免二十二年度冬季營業稅碍難照准仰將二十二年度營

業稅册及秋季免稅册摺分別造報文 一月二十日

呈悉。查戰區各縣局，兩度減免營業稅，已屬格外體恤商艱。且係呈准通案，斷難為唐山一處，再予變更，該商會所請豁免二十二年度冬季營業稅一節，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並由該局長查照前令，迅將二十二年度營業稅登記請册，暨秋季免稅册摺，分別赴造送核。勿再稽延，是為至要。

此令。

指令二河縣縣長據呈轉請豁免二十一年度四季營業稅與原定減免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遵照前

令分別查報以憑核辦文 一月二十二日

兩呈均悉。查戰區各縣局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應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恢復政權前一日止，一律豁免，其以前欠繳稅款，除確因軍事影響虧累者，准由縣考查明確，專案呈請核辦外，其餘仍應照額清繳，業經本廳會同民政廳酌訂查造減免册摺辦法，通令各該縣局遵照。嗣據唐山等處商會代表何子恩等，呈請免征二十二年度營業稅到廳，復經呈准豁免二十二年度秋季稅款，通令遵照各在案。該縣既屬戰區，自應遵照前令，分別查報，乃竟徇商會所請，遽予轉呈豁免二十一年度全年營業稅，實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

仰仍遵照前令，迅將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六月底止，應行豁免稅款數目，依式查造册報，其各商以前欠繳稅款，如確因軍事虧累，無力繳納者，亦由該縣長考查明確，妥議減免辦法，專文呈請，以憑彙案核辦，并轉飭該商會知照。

命 令

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復縣民傅榮寬典傅洛功地契漏稅傳訊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書分別留

送文一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達達證簽註呈報，

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 四 號

訴願人傅榮寬年三十三歲行唐縣人住南買素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行唐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行唐縣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對於該民典地漏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處罰傅榮寬典傅洛功地三畝漏稅部分撤銷，着令傅榮寬按買契投稅。

傅榮寬典傅洛良園地一段，逾期未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六十六元

事 實

緣行唐縣南買素村鄉長買清章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舉發：「該村民傅榮寬於十七年經中人范洛振說合，買傅洛

良園地一段，約不及畝，價洋一百二十元，嗣因近族願照價先買，伊遂與中人賣主私商重立一價銀二百元之當契一張，迄今均未投稅。伊復於民國二十年經中人范洛振傳洛考康洛忠說合以價銀二百七十元，承當本村傳洛功地三畝，亦未投稅，茲於本年（二十二年）廢歷正月間，仍由原中說合，將原當地找價賣絕，議明賣價三百元，並立有文契，伊國省稅，又令賣主重出二百元賣契一紙，顯係匿價，懇請傳究懲辦，等情，經縣傳訊，認傳榮寬先後與傳洛良傳洛功地畝偷漏未稅，處罰金一百四十一元，該傳榮寬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行唐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傳榮寬於民國十七年以二百元承典傳洛良園地一段，既據該傳榮寬及中人范洛振供認，（見原卷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訊問筆錄，）且傳榮寬之父傳洛信又進而聲明未稅，（見原卷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筆錄，）自應按契稅條例第七條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六十六元，至買清章謂其曾以百二十元價買一節，既無證明，殊難遽予認定。

又民國二十二年廢歷正月二十日傳榮寬買，傳洛功地三畝，據傳榮寬供稱：「傳洛功先揭使民大洋二百七十元，去年十二月到期，本利不能歸還，經傳洛考范洛振康洛中說合再找給傳洛功銀三十元，合三百元把地買了，今年幾種，早沒種過，民無從前當價二百元之供詞，亦無爲他人典當；」等語，而出賣人傳洛功及中人傳洛考范洛振康洛中亦均同此供認，且調查契紙，僅有以價銀三百元買，傳洛功地三畝之賣契，而無先典傳洛功地畝文契，買清章之舉發其先以價銀二百七十元承當一節，顯無依據，原疑不察，竟按典契處罰，殊屬不合，復閱該賣契，係民國二十二年廢歷正月二十日所立，按該日係國歷二月十四日，距買清章舉發之日（二十二年國歷六月十八日）尙不滿六個月，自不能予以處罰，應令按買契投稅，用符稅章，特爲決定如主文。

命 令

四八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指令遵化縣縣長據呈轉據商會再陳戰禍奇重請豁免二十一年度尾欠營業稅并免征二十二年度

稅額核與減免通案不符得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分別查報核辦文 一月二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戰區各縣局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應自縣成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恢復政權前一日正，一律豁免，

其以前欠繳稅款，除確因軍事影響虧累者，准由縣考查明確專案呈請核辦外，其餘仍應照額清繳，業經本廳會同。民政廳酌訂查造減免冊摺辦法，通令各該縣局遵照，嗣據唐山等處商會代表何子恩等呈請免徵二十二年營業稅等情到廳，復

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豁免二十二年度秋季營業稅款，并通令遵辦各在案。凡屬戰區縣局，自應遵照前令，分別查報，以憑彙案核辦，乃該縣長並未根據成案辦理，竟徇當地商會所請，遽除轉呈豁免二十一年度尾欠及二十二年營業稅額，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迅將二十一年度政權不能維持期間及二十二年度秋季營業稅，應行豁免數目，依式分別查造減免清冊，具報查核。至二十一年度戰期以前各商欠繳稅款，如確因軍事虧累，無力繳納者，即由該縣長考查明確，專案呈請核辦。并轉飭該縣商會知照。抄件存。

此令。

指令南皮縣縣長據呈送改選監證人卷宗并證件及答辯書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

決文 一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又迭據該訴願人崔錫肖等具呈追加理由各等情。茲經依法決定，除將縣卷暫存外，合行抄呈並檢同決定書及送達證，一併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決繳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號

訴願人

崔錫肖	年三十三歲	前南皮縣監證人	孫清山	年二十三歲	前南皮縣監證人
劉金聲	年三十六歲	全	柴湘泉	年四十六歲	全
孫少傑	年三十四歲	全	高嵩岩	年二十七歲	全
劉峻山	年五十三歲	全	張樹棠	年二十五歲	全
孫讓軒	年四十一歲	全	徐吉星	年三十三歲	全
孫又復	年四十一歲	全	柴溫泉	年四十四歲	全
李景春	年五十一歲	全			
(代表人)劉玉田	年四十歲	全	李良臣	年二十六歲	全

被訴願官署

南皮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南皮縣政府對於該民等取消監證人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命 令

四九

主文

南皮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本省田房交易監證人，原章規定以鄉長副兼充，不無流弊。當經本廳參酌各縣長意見，將各縣田房監證人，改由縣府遴選委充，提經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暫行試辦，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嗣迭據南皮縣趙縣長文奎電呈縣農會，縣黨部，及區長徐文慶等，對於改組監證人一案，阻止改組，仍請鄉長兼充各等情，並檢送南皮等十一縣黨部反對恢復官中宣言到廳，並奉

河北省政府令同前因，復經本廳就縣農會所舉理由，加以解釋，指令該縣仍遵前令辦理。並呈報

河北省政府察核，暨函達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各在案。旋據該縣呈報選定監證人崔錫胃等十五人，均經發給委任等情。亦經本廳核准備案。嗣又據該縣代電稱各鄉鄉長反對改組監證人，并據該縣民于龍泉等分呈本廳及

河北省政府，請令縣遵章考試監證人，暫該監證人崔錫胃等及各區代表韓振才等，反訴于龍泉各等情，並奉

河北省政府令飭核辦等因，復經本廳分別指令批示，並令飭該縣新任李縣長邦翼查復去後。旋據該縣呈復解決辦法，並稱被選監證人，據地方人言，盡係舊日官中，此為地方人士疑或反對之由來等情。當以所選監證人，盡係舊日官中，自應根本取消，另行擇委，未便因案經核准，稍涉遷就，指令該縣遵照。旋據該縣呈報另行考選監證人許煥周等十五人，亦經本廳指令備案。嗣又據該前監證人及公民湯少山等呈請復職，復經分別批駁。並將辦理本案情形，呈報河北省政府在案。旋又據該前監證人崔錫胃等，以不服該縣取消該監證人之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當經令據該南皮縣政府出具答辯，檢同縣卷暨黨政各機

開各學校及鄉長等證明書甘結前來。益迭據該前監證人等，以追加訴願理由及新監證人向各村攤派押款各等情到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查田房官中，早奉部令取消，該崔錫胃等既經南皮縣黨政機關等一致證明係爲舊日官中，自應認爲確定事實，當然在取締之列。查黨政機關本有作証義務，該崔錫胃等，對於此項證明，認爲勾結利用，既無事實可據，顯不足採。至舊日官中，世代相襲，互相頂替，尤不能以年齡之高低，証明其並非舊日官中。又各縣遴選監證人，而用考試方法者不一而足，然須具備考試程序，方足徵信。查閱該縣卷內，既無該崔錫胃等考試文件。該趙前縣長呈報文內，亦未敘及曾經考試。該崔錫胃等所舉經過考試一點，尤屬毫無根據。又監證人規則第二條內載監證人須具有經驗，且素孚鄉望者委任之等語。該崔錫胃等被選以後，即經各鄉長等在縣反對。復經黨政學校各機關一致證明爲舊日官中。姑無論該民等有無監證經驗，即此不孚衆望，於法定資格，亦顯有未合。至前撤押款，業已由縣發還，更無所謂損失。除新監證人被控部分，已另案核辦外，應認原訴願爲無理由，南皮縣政府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條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日

指令寶坻縣縣長據呈轉請豁免二十一年度春夏季營業稅款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文 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減免戰區各縣營業稅，關於二十一年度者，應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免征期間，其

以前欠繳稅款，如果確因軍事損失，無力照繳，准由縣考查明確，另案呈請核辦。關於二十二年度者，係豁免秋季一季稅款，並由縣迅造二十二年度登記清冊送核，均經先後訓令該縣長，分別遵照各在案。

乃閱時已久，未據分別擬辦具報，僅據商會一面之詞，遽予轉呈，殊屬非是，查所稱春夏兩季，自係指二十一年度下半年而言，究竟該縣長於是年度內，何月日被迫離縣，於何時復任，在未據該縣長查報以前，殊難核辦。所請豁免春夏兩季營業稅款一節，事關通案，碍難照准。仰仍查照先令各令，趕造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應行豁免稅款清冊，一面先將二十二年度登記清冊查造齊全，速送查核，勿再稽延干咎。

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長發該縣同悅成等三票號停止兌現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及送達證仰分別存送

呈繳文 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及登記冊暫存外，合行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各簽註呈類。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號

訴願人

習 佩年三十七歲 住平山縣北白雁村 業商

被訴願官署

平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平山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對於該民票號停兌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平山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綠平山縣商人習佩，在縣開設同悅成，三義永，同怡成等三商號，發行銅元票。民國二十年間，該縣政府迭據縣商會及同怡成保人吳煥章等呈稱「同悅成三義永無故歇業，銅元票無人負責兌現」及「同怡成之憑票亦恐蹈覆轍」各等情。經縣傳訊，該習佩匿不到案。嗣經嚴密查拿，始行獲案管押，並經該縣訊明判令將未兌之票，照數兌現，暨責成保人，負保證之責，作成行政處分書，分別送達。該民對之不服，先向

河北省實業廳提起訴願。經實業廳批令「逕向財政廳提起訴願」。該民復向本廳訴願。迭經令據該縣查復，並檢送答辯書及縣案到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查各縣商號，發行土票，迭奉部省嚴令取締，經本廳一再通令遵辦有案。本案該習佩發行銅元票，早在應行取締之列，該商號等竟違章擅發，已屬有干例禁。

此次該習佩訴願理由共分三點：（一）未與商會對質。（二）原出憑票六千餘吊，除已經收回外，僅剩三千餘吊，而登記者竟有七千餘吊，原縣不准該民檢察真偽。（三）兌現之款，原縣非俟該民湊齊，不准開兌。惟查閱縣卷，自本案發生以後，迭經原縣行知商會查復，自無再行對質必要。至該商發行憑票，始終未將賬目呈驗。其二十二年五月三日縣商會呈復縣政

府文內亦稱「此項憑票，本會並無編號底冊」是該商所稱「尚剩三千餘吊」亦恐不盡其確。且該商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廳訴願呈內，既稱「未發之票僅有三千餘吊」又稱「現存之一千元，足敷制錢五千餘吊，所差不過二千吊上下」詞意既顯有矛盾，而對於未發之票為七千餘吊，似已瞭然自認。至於監察真偽一節，原縣以該商營業之時，並未發現假帖，所無歇業以後，反有假帖之理。該商如果欺齊開兌，設有假冒，儘可扣留訴究，自屬近情。况未發之票，必籌足現款，始克充分兌現，原縣俟該商將款齊湊，再行開兌，尚無不合。

據上論斷，訴願人之訴願理由殊欠充分。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的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指令甯津縣縣長據呈請在征起二十三年地糧等款扣抵沈師罰款等情所請碍難遽准將解庫正款即日措解文一月二十七日

兩呈均悉。查沈師罰款一案，前經

省府規定充作開辦禁烟所及遊民教養所等費之需，曾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

今該縣前項罰款一萬八千五百元，固係應行發還之款，惟該縣禁烟等所，已否開辦，如果開辦，亦應先將開辦經常各費，詳細妥擬造具預算書冊，呈請核明令准後，再行分期撥抵。茲聞來呈，并未叙明是否開辦禁烟等所，遽請將解庫正款悉數扣抵，如未開辦禁烟等所述扣如此鉅款豈非無用，所請碍難遽准。

除將所解現款九百二十八元七角零二厘，如數列收二十二年十一月買契稅款，應由該縣另備解單呈請印發回照外。將送到單據概行發還，仰即查銷，遵飭辦理。一面迅將解庫正款一萬八千五百元，即日措解，毋稍遲延爲要。

此令。

指令邢台縣長據呈復飭查趙九順匿契漏稅案內各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留送文

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行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途達證簽註呈報。

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決定書 第六號

訴願人，趙九順年五十歲，邢台縣人，現住本縣南關西街。同順德號，業商

原處分官署邢台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邢台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對於該民買賣地畝取巧漏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邢台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 實

命 令

緣二十二年七月間，邢台縣第二區北大郭村鄉長趙珠舉發：「本村民趙九順於去年廢曆十一月間，買本村趙得榮地數畝，至今並未丈量過割，亦未領契授稅，近催其辦理，伊反言已蓋第一區院市街鄉長監證章，丈量投稅，殊違凡買產權必依產權坐落之該管鄉長照章辦理之習慣，恐含別情，理合呈請訊究……」等情，經縣傳訊，據趙九順辯稱：「趙得榮因無資償還外債，曾對民言，情願將自己田地七畝餘出售，並託民代尋買主，民遂與路景明劉國禎趙思爲等爲中，於今年正月間，說合買與院市街趙培名爲業，言明每畝四十二元五角，於正月十一日丈量過割，計地七畝六分九厘，共合銀三百二十七元，十三日將價交清，所立文契，已經投稅，惟因趙得榮願租該地未成，疑民從中破壞，而北大郭村鄉長趙珠因該事由院市街鄉長辦理，未得分文，心懷惡意，遂誣民置地，不依鄉規過割丈量……」等情，縣認趙九順買得趙得榮之地後，復假趙得榮之名將地轉賣與趙培名，係取巧漏稅，處以罰金六十元，該趙九順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邢台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山

查本案解決之前提，在趙九順是否先買得該地，又假趙得榮之名轉賣於趙培名，及該買地之趙培名是否爲趙九順別號之頂替之點，據該縣調查呈稱：「查第一區公所戶口冊內，有趙天峯者，在該冊備考欄內，填有改名培名字樣……訊據趙天峯供稱：『天峯係伊小名……故去年十月間，改名爲趙培名，』訊據鄉長高鳳鳴亦相同，并出結證明，」而趙天峯（培名）又具結確認曾買趙得榮地畝，足證買地之趙培名與趙九順之號（培名）純係雷同，非有頂替情事，可以瞭然。

關於趙九順曾否先買一層，據買受人趙培名，中人劉國禎趙思爲路景明等均具結證明趙得榮係直接將地賣與趙培名，並非由趙九順轉賣，雖趙思爲與趙敷曾說合買與趙九順，然以趙九順不買，始說合買與趙培名，不能以此即認定趙九順爲轉賣者，且趙培名所呈紅契，亦明載出賣人趙得榮字樣，尤足證明趙培名直接買自趙得榮手中，並非趙九順買後轉賣無疑，至中

證人多數均出結證趙得榮地賣與趙培名，僅趙數一人獨具反證，自屬不足深信，而趙九順辯稱趙得榮因租地未遂，懷恨誣賴，情可概見，原縣不察，竟將趙九順予以處罰，殊屬錯誤。

綜上論結，應認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將原處分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請示推展屆滿之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及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可否發

還仰仍遵前令辦理文 一月三十日

呈悉。查戰區各縣應還之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前因展至上年十二月底已屆償期，仍屬無款償還，業與非戰區各縣應還之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一律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償還，提經省委會議決照辦，並以第四零零五號訓令抄發原議案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稱前兩項展期償還之款，現均到期，請示可否查案迅予發放。等情。查該縣係屬戰區縣份，所有公債七次河工五次兩項應還之款，按照兩次推展期限，自應俟展至本年六月底，奉到償還令後，再行發還。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指令懷柔縣縣長據呈請豁免各商短欠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款一節事關通案仰將各商所欠稅款數

目及歇業商店征減稅額分別造具表冊送廳以憑彙案核辦文 一月三十一日

命 令

五七

呈悉。據稱該縣商會委員所報二十一年度春事變後，各商歇業甚多，以及商民困苦情形，均經該縣長查明屬實，並請豁免各商短欠二十一年度春夏營業稅款等情。惟查文內未將歇業各商字號家數並應減稅額及各商短欠稅款數目敘明，又未具造此項表冊，以致無憑核辦。且豁免各商短欠稅款一節，查與呈准減免稅款辦法不符，未便奉准，應先將各商所欠二十一年度春夏季稅款數目，分別按戶造冊送廳，聽候另案核辦。並即查照本廳前頒造報解款手續指南甲項第十二條之規定，赴將歇業各商應征應減稅額，並歇業日期，及調查證號數，分別彙列一表，檢同各商原領調查單，一併呈送查核。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商會知照。

此令。

指令甯河縣縣長據呈報北塘搬運工會理事王罄圃等呈請將北塘一帶漁戶已納夏季捐款劃抵秋季一案實與呈准原案不符碍難照准仰轉飭知照文 一月三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前據該縣沿海各村漁戶代表陳延齡等呈請，蠲免二十二年船捐到廳，當經本廳隨同深東戰區六卡呈准豁免二十二年夏季欠糧船捐，已屬格外體恤，據報該縣北塘搬運工會理事王罄圃等呈請，將北塘一帶漁戶，已納夏季捐款，劃抵秋季，實與本廳呈准豁免夏季欠款之原案不符，碍難照准。除將附件存查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棗強縣縣長據呈以徵起牙稅等款撥抵沈師禁烟罰款二千元等情碍難遽准文 一月三十一日

各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呈解沈師所收禁烟罰款二千元，雖經

省委會議決，儘數撥作鑿井基金，然鑿井工作已否着手，即使需用此項基金，亦應分期呈請撥抵，乃該縣長事前並未呈請核示，遽行在解庫正款項下如數劃撥，碍難遽准。茲將所送單據發還，仰即查銷，遵飭辦理，一面先將前款，即日措解為要。

此令。

委任令

委任王述文爲本廳秘書文 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王述文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潘廣榮爲本廳收發股主任科員文 一月三十日

本廳收發股主任科員呂毓鼎，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收發股主任科員，即派該員接充。此令。

佈告

通告爲奉省政府令發銓叙部咨內載北平郁文華北兩學院未經教育部立案，仰查核辦理等因所有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內有閻樹柙傅希臣霍福陳韞璞劉庶仁王朝侃等六名應即取消通告周知文 一月五日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審察財政局長註冊資格一案，業將審察結果，及合格人員姓名，呈請

命 令

五九

省政府鑒核，並分令各縣政府遵照，暨通告周知在案，嗣因十二月四日，河北省政府公報內登載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二項內有銓叙部咨爲北平郁文學院華北學院未經立案，請查照更正等語，尙以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內有閻樹柵傅希臣霍福陳韞璣劉慶仁等五名，均係北平郁文學院畢業，又王朝侃一名，係華北學院畢業，該兩學院既未立案，則以前畢業者，自未便認爲有合格學歷，惟前項咨文，未奉行知，究係如何情形，無憑揣度，經即備文呈請

省政府抄發銓叙部咨達原案，以便核明辦理，茲奉

省政府第一七一四四號指令，將銓叙部甄字第一五九二號咨文一件抄發到廳並飭查核辦理等因，詳繹奉發抄錄銓叙部原咨內載北平郁文學院，未經立案，又華北學院，未經教育部認可，本部前誤以該學院等業經教育部認可，請查照更正等語，該兩學院既經銓叙部咨明未經立案或認可，所有本廳前次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名冊內所列閻樹柵傅希臣霍福陳韞璣劉慶仁王朝侃等六名財政局長註冊原案自應一併取消，以符法令，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各縣政府知照外合亟通告周知。

此告。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一月九日

查本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十二月中旬結不敷洋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元七角七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三萬零四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

二十四日二十五日無收入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八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七千六百零四元四角

又 收井陘礦務局解十二屆紅利洋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命 令

命 令

六二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元零五角六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元零三角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

三十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二月下旬共收現洋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零一分

開除

十二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八十五萬八千九百十元零一角五分

實在

結不敷洋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八角八分

不敷現洋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零八角八分
內計 實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

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一月九日

查本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

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零三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零二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

三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

十二月下旬共抵收洋七萬六千零七十一元四角六分

支出

十二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七萬六千零七十一元四角六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證明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一月十八日

查本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

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命 命

命 令

十二月下旬結不敷洋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八角八分

不敷現洋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零八角八分
內計 晉 鈔 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一月一日至三日放假無收入

四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七角一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元零六分

七日星期日無收入

八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零七十四元一角三分

九日收各縣解洋十萬零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五角四分

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七千零七十一元零五分

一月上旬共收現洋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六分

開 除

一月上旬共支政費現洋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三分

實在

結不敷洋三十九萬零一百七十九元零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五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再本旬內無抵收抵支之款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一月二十七日

查本廳二十三年一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眾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一月上旬結不敷洋三十九萬零一百七十九元零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五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命 令

命 令

一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零九十一元零三分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六千二百八十三元

十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元一角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四角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六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八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零三分

一月中旬共收洋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零二元三角三分

一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元三角

開除
實在

結不敷洋二十九萬零二百二十八元零二分

不敷現洋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二分
內計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一月二十七日

查本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除二十三年一月上旬無抵收抵支款外茲將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 一月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一分
- 十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
-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零零九十二元八角九分
- 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五分
- 一月中旬共抵收洋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三元八角七分

支出

命 令

一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三元八角七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聲明

批 示

批鹽山縣民王炳昌等據呈爲教育局長張子濤私加魚稅枉法殃民懇請准予撤懲以

儆貪婪等情除令縣查復核奪外仰知照文 一月十八日

呈悉。控關教育局長私加魚稅，是否屬實？候令行鹽山縣政府查明具復核奪。仰即知照。

此批。

批天津公慶成貨棧經理趙林岡據呈請准予發還前繳保證金應俟直隸省銀行清理

就緒再行提取發還仰知照文 一月三十日

呈悉。卷查該貨棧於十五年十月呈繳保證金八百元，經前直隸財政廳發交直隸省銀行存儲，

十七年間直隸省銀行歇業後，前項保證金迄今未能支出二十年三月姚前廳長以據世源久等貨棧呈

請發還保證金應如何核辦一案，曾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查核彙案辦理」等因。該商所請發還前項保證金

，核與世源久等情事相同，應俟直隸省銀行清理就緒，再行提取發還。仰即知照。

此批。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撫甯縣呈爲各機關經費無着請由省方按月補助一案
擬參酌濮陽長垣東明成案仍由省行酌量借貸請鑒奪令遵文 一月六日

案奉

鈞府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撫甯縣教育局長鄭步元等呈：爲財政破產，政費無着，懇請接濟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劉興沛灰代電爲縣城復後，收歛毫無，諸務停頓，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電，令仰該兩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并抄發原呈電一件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鈞府第七二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撫甯縣縣長劉興沛呈：爲各機關經費無着，懇俯念災情特殊，准由省方按月補助一

公 牘

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六厘，以資維持。等情；附送清單三紙據此，查前據該縣教育局長鄧步元等呈，爲財政破產，政費無着，懇請接濟。并據該縣長灰代電，爲縣城復後，收款毫無，諸務停頓，如何辦理，請示遵各等情；到府，業經令行該兩廳會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兩廳會同并案核議復奪。原呈業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並據該縣府以地方財政，一籌莫展，所有本縣四局各區公所各學校，保衛團，月需經費大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六厘，擬按月懇請由省方補苴，以資維持，並附呈請單三紙到廳。查前奉

鈞府令飭會同核辦撫甯縣教育局長鄧步元等，呈爲災重劫慘，全縣破產，請核銷挪借省款，並撥發鉅款一案，業將碍難照辦情形，於十二月十三日會同呈復，並會令該縣府遵照在案。茲奉前因，並據呈前請。本府廳詳加會核，該縣迭遭兵匪，在戰區各縣中，情形尤爲慘然，各機關經費，因來源斷絕，無法維持，自屬實在，若不設法救濟，必致諸務停輟，該縣長所請按月接濟各機關經費，一萬二千元，及鄧步元原呈所請，按半數以一萬元接濟，以一年爲期，當係切中事實之計，如果省方財力稍裕，何忍坐視，無如省庫艱竭，已達極點，應支軍政各費，尙苦無從應付，實無餘力能再兼顧地方，至饒東各縣，本月上忙田賦，旣因戰事豁免，其現在所收之牙雜各稅少數收入，亦僅足留充各該縣政法費之需，若以該縣之收入，接濟地方政費，則縣府經費，又將焉出

。鄒步元所請以該縣收入，暫維現狀一節，亦屬碍難照辦。惟該縣情形，如此之急，自非另擬相當辦法，不足以資救濟，再四籌思，擬即根據鄒步元等初呈，援照濮陽長垣東明成案，由該縣政府按每月實需之數，以地方收入作抵，向河北省銀行，酌量商借，以資應用，所有期限息率，統由縣逕與省行洽商議訂。惟鄒步元等前呈內，有請函省行，以微利貸放該縣十萬元一節，已由本財政廳函准省行函復，以十萬元之鉅，實苦一時無法籌措，除飭昌黎分行與該縣就近商洽，如能以該縣商號名義，覓具殷實商保，少數接濟，尚可磋商等語。此次該縣來呈，僅稱月需一萬二千餘元，為數較少，在省行方面，當不至有何為難，而地方金融，亦可藉此維護。舍此以外，實無其他較善之策。本廳應往返會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奪。如蒙裁可，即乞指令，以便會令遵行，並由本財政廳轉函省銀行查酌辦理。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附陳。

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呈覆據易縣縣長呈報擬添自治視察員月薪及按鄉攤派數目一案會

核情形請鑒核文 一月十一日

案奉

鈞府第七十三號訓令，以據易縣縣長呈報擬添自治視察員月薪，及按鄉攤款各數目請鑒核等情，令即會核飭遵，等因；奉此，遵查本民政廳前奉

鈞府第七六一九號訓令據易縣縣長呈請添用自治視察員一案，令查核飭遵具復，等因；并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各縣縣長爲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之首長，各區區長負責督促指導全區自治事務之專責，自無庸於法定自治人員之外，另設自治視察員，致紊事權，而多耗曠。且原呈所定自治視察員薪旅等費，擬由每編鄉按月攤洋五角，辦法亦涉滋擾，似未便准予照辦。經本民政廳呈復鈞府鑒核，并指令飭遵各在案。嗣據該縣長擬定自治視察員月薪，及按鄉攤款數目，呈請核示前來；復經本民政廳指令駁斥亦在案。茲奉前因，經本兩廳往返咨商，擬仍飭令遵照本民政廳迭次指令辦理。除會令飭遵外，所有會同遵令核飭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奉令據威縣呈報按畝攤派支應電話代購款草價款等情一案仰會核飭遵具報等因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支應軍隊過境費購辦穀草用款應遵照鈞府寢電辦理電話用款已否呈經建設廳核准飭即遵照在案除咨民政廳外請鑒核

文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鈞府第四九六號訓令：以據威縣縣長崔國卿呈報，按畝攤派支應騎兵過境費，及電話聯綫款，暨彌補代購穀草價款，請備案等情一案。仰會同民政廳核飭辦理具報等因。

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并附呈會議紀錄到廳，當以上年七月間奉

鈞府寢密代電，轉奉

北平軍事委員分會政需部電，各軍所需給養，自六月銑日起，均已改發代金，令其自行就地購辦，嗣後無論採購何種現品，均應公平給價，絕不准再有就地征發，或強行攤派情事等因。是各軍移防，不准再有攤派給養，早經通令有案。騎兵第六師請該縣購買穀草，既經聲明係屬代辦，自應照價付款，何得遽行按畝攤派，致增人民負擔。原函該縣代購穀草五萬斤，既經核減二萬斤，爲數已不甚多，即使暫行墊辦，亦應商請歸還，尤無派款之必要。又所稱前次支應該師過境費三千九百餘元，何以不遵照

鈞府寢密代電辦理，乃竟一併擬由按畝攤派，殊屬有違功令。所有墊辦各款，應即函請該師，如數歸還，所請按畝攤派，應毋庸議。至該縣與山東臨清安通電話聯綫，需洋一千餘元，已否呈請建設廳核准有案？未據聲叙。此款如經核准，應歸另案分呈核辦，不得以提交縣政會議，遽爾先行飭攤，等語，指令遵照。并分咨民政建設兩廳查照在案。

茲奉前因，除咨民政廳外，所有此案核飭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遵令核辦遵化縣皮毛商張東明等呈皮商應否重征稅款一案情形報

請鑒核備案文 一月三十日

案奉

鈞府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遵化縣皮毛商號東興號經理張東明等呈：爲皮毛商人，既已照納牙稅，應否再令繳納營業稅，請明白批示，以便遵行。等情；到府。

查本省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一節，現奉部令准予暫行仍舊，惟須加以申說，暫照原稅率所徵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卽爲所徵之營業稅，不得于牙當，屠宰稅外，另徵營業稅。茲准本府第二七四次委員會議決有案。據呈各節，究屬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遵化縣皮毛三十六家代表東興棧經理張東明等分呈到廳，

當以本省牙稅，係取之於牙紀所收益之牙用，並非直接徵于商民，營業稅，係徵之於營業主體之商店，亦非對於貨物課稅，二者標的不同，本無所謂重徵，卷查石門獲鹿樂城等縣商會，前因味於本省牙稅徵收之手續，曾已以納牙稅不應再徵營業稅等情，呈奉

財部部令廳核議，業經本廳照章核駁具復在案。嗣因邢台縣熟皮商對於牙稅營業稅之征免問題發生疑義，並經本廳明白解釋，亦經遵照完納，此次遵化縣皮商東興棧等呈稱：皮商既已納牙稅，復令負納營業稅，不堪重征一節，顯係誤會。所稱通縣順德等處業皮商者，未負有營業稅，衡之以往事實，亦係傳聞之誤。至平津兩市皮商完稅辦法，自有市方特殊情形，不得與省方成案相提并論等語。訓令遵化縣縣長轉飭該皮商等知照在案。

至本省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雖於二十年八月間，呈奉財政部令，有准予暫仍其舊，惟須加以申說之規定，但自二十一年五月以後，本廳遵奉財政部令，釐定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關於第三十一條條文內牙，當，屠宰等稅之規定，中間屢經修正，最後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呈奉部令核准之條文，則為「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徵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等語，業已由廳呈奉

鈞府及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令准備案，并通行遵照各在案。

復查該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既經修改，並未再加申說，所有二十年八月部令對原條文加以申說一節，自係已經失效，該遵化縣皮商等自應照章完納營業稅，以符成案。緣奉前因。理合將此案核辦情形，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咨民政廳據懷柔縣呈保衛總團經費擬挪用前黨部牙行附加等款並送預算書到廳

查此項黨費雖暫行停支應仍專案存儲團費另籌呈奪除指令外請查照文

一月九日

案據懷柔縣縣長許文泉呈稱：

案奉

民政廳勤字第五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送保衛團經費預算由。呈及附件均悉。查保衛團經費

、應依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將籌集及收支辦法統籌規劃呈報核辦，至請移用黨費一節，事關變更財政用途，應另呈財政廳核示，仰均遵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本縣保衛團部呈稱：以團務正在積極進行，所需經費，業經縣行政會議議決，暫提前黨部之每月牙行附加，及硝斤差地款，以維經常費用，茲將每月各項開支掙節編造預算，以為支出之標準，理合連同支出預算書具文呈請查核備案，並請令知財政局即自本月起，按月撥發等情；據此。查總團經費。前以另籌困難，曾經提出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擴大縣政會議議決，就原充黨部經費之硝斤地租及牙行附加，擇其大部份款，移歸保衛團團經費紀錄在案。據呈前情，復查本縣黨部自戰事後，早已停止活動，其經費暫時移歸總團經費，自屬可行。除令財政局查照，並將分隊長班長團丁薪膳各費另行籌議，一俟議有具體辦法確定數目，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抄同總團預算書一份，備文呈報鑒核施行。再班長團丁薪膳等費，俟籌妥後，再與總團經費通盤規劃，分報查核。合併陳明。

等情；計呈送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黨費底款，雖暫時停支，仍應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早經通令有案。該縣保衛總團經費，應再另行設籌呈奪。除咨民政廳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再原送預算書，已據該縣逕呈，不另抄送。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函河北官產總處奉省令以准僑務委員會函調查官荒地畝收容失業僑民一案仰查明具報等因本省官產前已劃歸官產旂產清理處管轄所有官荒地畝均已無案可

稽請查核辦理文 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第七二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僑務委員會務字第九零三號函稱『案查旅外華僑，近受不景氣影響，失業返國者，日有增加，亟應設法安置。本會經擬定救濟失業華僑方案及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分別呈准

行政院備案。惟開墾一端，亦救濟方案中之要務，現擬調查官有荒地，以便收容歸國僑民從事墾殖。相應函請察照，請將轄內官荒，面積在萬畝以上成爲一坵，而交通方便，有水利灌

漑，土下無石，合於種植者，開明地點及畝數見復，俾便派員前往察勘，計劃墾殖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官產自民國十五年劃歸直隸官產旂產清理處管轄後，所有官荒地畝，坐落地點及畝數，均已無案可稽，奉令前因，除呈復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核辦理，逕行呈復，至緘公誼。

此致

河北官產總處

函 河北省銀行准函寧晉縣各商濫發土票擾亂金融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除訓令該縣縣長查照意見書參酌切定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

外請查照文 一月二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行總字第八號公函，以寧晉縣各商濫發土票，擾亂金融，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請查照辦理見復，並附抄送意見書一紙等因。

查寧晉縣商會及各商號，濫發角票，多至百餘萬元，爲全省各縣所罕見，業經本廳於上年十二月間，令飭該縣縣長，親自督同公安財政兩局局長各區區長及商會，將該縣全縣發行角票，截

至現在止，某處某號，發行若干，已收回焚燬者若干，收回未焚燬者若干，未收回者尚有若干，某號所出之票，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是否殷實，逐一查明，填列詳表，具報候核。一面分期勒限將未收回者一律收燬，不准再行續發，取具甘結送廳備案在案，現尙未據呈復。茲准前因，察核該駐莊所送意見書，及擬定辦法，於積極取締之中，仍寓寬大之意，兼籌並顧，亟應照辦。除照抄原送意見書，令飭該縣長切實遵辦以期澈底肅清，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河北省銀行。

計

劃

計 劃

報告審查吳橋縣共濟棉花運銷合作社應納牙稅請公決案

（二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審查意見第二第三

兩項照辦第一項由財實
兩廳會商修正再行提實）

為報告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九五次會議報告案內，財政廳呈「據吳橋縣呈『為據共濟棉花運銷合作社呈請減免共同運銷稅。又棉花稅包商等，請飭合作社照章納稅』各等情。轉請示遵到廳，應否照章納稅，請提會議決令遵」一案，當經決議「交付魏委員鑑，魯委員穆庭，林委員成秀，史委員靖寰，胡委員源滙審查，由魯委員召集」等因。穆庭遵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政廳召集審查，查徵收牙稅，以買賣行為成立與否為准，章程定有明文，吳橋縣共濟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共同運銷一項，在本境之買賣行為，雖未顯著，然往年在外縣棉客均赴吳橋坐買，棉主亦就地直接向客售賣，今有合作社之經手，則棉主與棉客之交易，均由合作社居中代為，是合作社即為代客買賣之變相牙行，且該社按貨價抽收百分之二手續費更與行棧之抽收牙例無異，退一步言，即使不收手續費，而合作社既係代客買賣性質，不無相當利益，原應負擔之牙稅，自不能任其避免，又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亦咸認為有妥為修正之必要。茲將審查意見分別列後；

(一) 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條擬修正爲「合作社對於本省現行各項稅捐，以及其住所或住所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應否減免，須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 吳橋縣棉花合作社就地銷售棉花，應照章繳納牙稅。

(三) 吳橋縣棉花合作社將社員棉花集合運銷外埠者，應將本縣應收牙稅，按照市價核明，隨時向包商照繳。

所有審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實業廳廳長史靖寰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成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魏鑑

委員 員胡源滙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爲邢台縣皮毛行牙稅糾紛甚多應如何征收請公決案

(二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零一次會議議決照印委所擬辦法辦理)

案查邢台縣皮毛行牙稅一項，二十二年度邢台縣政府奉令招包後，經該縣前任縣長宋殿選按照上屆包額酌加一成計一萬四千三百元，爲最低標額，布告招投，結果以徐同和認投一萬四千九

百元爲最多數得標，由縣呈報到廳。本廳適據該縣人范玉卿趙儀亭等電，該稅被劣紳把持，捏名投認，情願加額承包等情，當經令據宋前縣長查復，范玉卿等係屬捏造事實，發電攻訐，經傳訊一多無其人。由廳核明免予置議，此項稅務，准由徐同和承包，當復遵照。=

旋據該縣商民關芳洲等先後呈控宋縣長招包皮毛行，違法舞弊，請派員飭查，並據吳登瀛徐炳南潘得山等先後電請加款承包皮毛行牙稅及學捐各等情。復經迭次令行現任邢台縣縣長于龍溪詳查，並令委本廳視察員劉雲起前往查明有無另投之必要去後，嗣據先後查復畧稱，原控宋前縣長舞弊受賄各節，查無實據。至應否另投一節，經傳集徐炳南潘得山問話，徐等願爲承包，但須自七月一日起追溯徵收，並要求連同沙河縣一併在內。關於追溯既往如果准行，對於舊商利益，必勒令退出，舊商異議，實難中事。連同沙河徵收，恐沙河包商，亦羣起反對。現包商徐同和在皮毛行亦有特殊勢力，現有四五十家皮商，請維持原案，倘若失敗，恐發生停業或移徙情事。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各等情。本廳爲免除糾紛，增益庫收起見，決定收歸官辦，由邢台區稅務徵收局自行徵收。分別電令邢台縣于縣長劉委員及新任邢台區稅務徵收局長唐魁斌會同妥議自徵辦法，會報察核。=

茲據該印委等議復內稱，

「遵卽召集皮商，宣布收歸官辦意旨，竭力勸導。該皮商等以依法得標，公會前曾賠款等

理由，聲明反對。由局長魁斌等多方勸導，託人疏解，該皮商迄不就範，始終堅決反對。日前，該皮業公會又有決議，如官方強行官收，即均遷移山西榆次，各商同意，並派定代表十三人於必要時，赴山西榆次探看房所，預備遷移。此雖屬反抗空氣作用，但皮商中確有樂於遷移從中鼓動者。且彼處花費較輕，是以皮商亦復心活。若操之過急，雖不致全數遷移，但遷移之事，實屬難免。即使不致演成遷移，而當地滋鬧，諒不可免，而邢台各行因有連帶關係，當多附和。又兼今年包稅，原為少數人得利，嗣因反抗官收，遂公言會中。而皮行多係工人，易被利用，復有有力者數人暗中主持，現遂聯成一致，堅決反抗。強行官收，非不可能，但希和平解決，實屬萬難。一有糾紛，則影響地方，殊為綦重。是以遵照鈞廳免除糾紛之旨，純本和平之方進行。自奉令迄今，即多方疏解，雖剛柔並用，舌敝唇焦，而結果，皮行僅能認可本年度下半年稅，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名義改為官收，實際由該公會代收，亦照官收手續，人由局委，施用票據。對於稅捐款數，均以原包額為最低，許多不許少。俟二十三年度開始，再行實際改為官收。幾經周折，僅得如此。局長等會核，俯從皮行之意，官方少得實利。不過強歸官收，一有糾紛，官方亦難得利。若俯就皮行辦法，雖此半年名實不符，惟對於鈞令似可稍得顧全，並可免除皮行反對之糾紛。雖請包之徐炳南潘得山等不免再有異議，但不影響地面，而下半年度實行官收，即無問題矣，至稅率按現在情形，似以仍照一分二

厘爲宜俾免藉口。再八厘學捐一項，地方人士意見，擬請改歸地方自收，惟目前因旺淡季關係，無法調劑，可否自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再行變更。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請示遵」等情前來。＝

復查邢台縣皮毛行牙稅，既經本廳核明收歸官辦，本應根本由局實地徵收，但詳核該印委等所陳，種種困難亦屬實情所擬解釋辦法，自係爲免除糾紛，息事寧人起見，究竟邢台縣皮毛行牙稅可否如該員等所擬本年度下半年所有牙稅及學捐名義改爲官收實際由皮毛公會代收俟二十三年度開始牙稅由局實行徵收學捐改歸地方自收以資解決抑或仍照本廳前令立時收歸官辦由局自徵之處，理合提具議案，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劃

六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假財政廳

出席委員吳 鑄 王 徹 賈宗猷 張鳴謙 張錫周

主席 吳 鑄 紀錄 王錫齡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奉財政廳交議，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爲擬具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處罰辦法一案，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 查德亨立鎔化部分資本額，既未報經查定，當然依河北省營業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就借入供營業用之款項，合併計算，但核定稅款，既以一年度為限，其資本額之推算，亦當以一年度為準，如用款不及一年，自應計期該減，（例如德亨立借石門益恒昌洋一千元，按全年十二個月計算，每月應為八十三元有奇，月以三十日計，每日應為二元七角而強，其正月二十六日所借者，以六個月為期，應作資本五百元，八月二十日所借者，用一個月即歸還，應作資本八十三元有奇，餘類推。）以昭公允。應請令飭該縣局，依照上例，核定資本額數，照章罰辦。

五、散會

報告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為奉令會擬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一案情形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案奉

財政廳長發交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一件，內稱：「呈為會報事竊職局職縣會報覆查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詳細情形一案茲奉鈞廳指令第一二一三六二號內開呈單均悉案經本廳提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文開查德亨立門市部份既以金銀首飾為主體金銀器皿僅占百分之十自當照金銀首飾器皿業就營業額課稅其鎔化部份既係就原質分析提煉所擬照銀鑲業課稅尚無不合應即照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課稅至處罰標準關於門市部份原查錯誤其責任不在商人一方似應准予糾正免其科罰銀鑲部份當然就依資本額課稅數目照章補稅處罰惟原呈認定資本額為三十五萬餘元綜計所收貨價亦僅三十五萬餘元豈能於八九個月之久一元資本僅收一次貨物實屬不無疑義應請令飭該縣局覆加確查就實際供資本範圍課稅處罰俾昭折服等因經本廳覆核所議尚屬允協仰迅即會同按照議決文內指示事項詳確查明分別課稅擬罰會報以聽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號德亨立門市部份應即於本年度起改按金銀首飾器皿業照全年營業額五千五百元課稅由職

局征收免其處罰至銀錢部份上次調查統計資本額共洋三十五萬餘元均係向各商號息借款項檢查賬簿有一次息借數百元者有一次息借數千元者有一次息借數萬元者歸還期限有用一個月歸還者有用數個月歸還者統計前後八九個月之間向各商號息借款項共洋三十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三分綜計八九個月之間所收貨價亦實係三十五萬餘元因其資本係隨時息借隨時歸還故一元資本僅收一次貨物並不增多或減少然其息借之資本三十五萬餘元則實際上均供銀錢營業之用上次派員調賬檢查極為詳明確實局長縣長往返會商似無再赴該號調賬覆查之必要至其息借資本三十五萬餘元按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及本省評議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案自應認定為資本額倘責令該商按照三十五萬餘元課稅處罰揆情度理似未免過鉅若將其資本額酌量核減則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既無條文之規定而本省評議委員會歷次決議案亦無先例可援局長縣長詳加計議該銀錢部份之資本範圍由驗局驗實難核定蓋按章則規定該號之資本三十五萬餘元雖係隨時息借然其實際上均供銀錢營業之用若照此數課稅處罰亦未免過鉅若加以核減則不免妨礙稅收又無條例可以援引案關重要不得不情法兼顧審慎辦理此局局長之所以未敢遽然擬定也擬請由鈞廳提交評議委員會察核案情予以核定以便遵照執行至處罰標準一俟奉令核定後即按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處罰以資結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鈞廳鑒核施行再本案係縣長樹人主稿合併聲明等情，奉批：交會提出評議等因，奉此，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提會討論，敬請公決。

主席委員吳 鏞

期 二 十 五 第

紀

錄

四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六三〇・七六九九〇		
	第二項租課		六二三・〇〇三六四		
	第三項清糧		三・九四六六六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		一・八一九六〇		
			五四五・一三一八四		
			一一二・九八二七七		

統 計

統 計

			第三類雜收入						
	第二項契稅學費								
	第三項牙稅	一一·五七六三九							
	第四項雜稅	二三五·三四九二二							
	第五項當稅	七一·三五三七一							
	第六項屠宰稅	三六八二〇							
	第七項營業稅	七七·八五五五八							
		三五·六四五九七							
		二五七·九三四三一							
	第一項雜捐	六·九六七四一							
	第二項雜款收入	二〇·五三八八							
	第三項各項罰款	五·八七〇三四							

	第四項差徭	四〇八四七四〇	
	第五項官款繳還	三〇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官款生息	一〇一二二二一	
	第七項田房費用	二九〇一七三八七	
	第八項征收辦公經費	二一〇二七六三〇	
	第九項官荒黑地價	六〇六〇〇七〇	
	第十項 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 公安局經費	一〇一六八四六八	
	第十一項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四〇三七二〇五	
	第十二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七〇七六六四七	
第四類 暫存各縣 熱解稅款		九三六七二四九九	

統計

合計	總計
	第一項各縣墊解款
二・三三七〇・五六一〇四	九三六・七二四九九

四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支 出 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二〇、三六八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〇〇、六八三七三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賬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六三、四四九七三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四、五三〇〇〇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八〇〇〇	

統 計

五

第十四項 津貼	第十三項 民政廳領服務縣長	第十二項 民政廳視察費	第十一項 民政廳臨時費	第十項 民政廳經費	第九項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 經費	第八項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第七項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 經費	第六項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 費	第五項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第四項 省政府樂隊經費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十二年十二
二四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六〇八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八六八	二・三〇六一八	六三〇〇〇	一・六四一六〇	一・六一五二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三類司法費							
		第十四項 河北省清鄉總局經費							
		第十五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第十六項 官二教育完婦女教育養育嬰所補助費							
		第十七項 各縣族民孤寡錢糧							
		第十八項 長垣縣領賑運費							
		第十九項 省政府領科員劉寶樹一次郵金							
		第二十項 各縣政府經費							
		第一項 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第二項 地方法院看守所維持費							
統	計	高等法院領設天津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六三							
		四八							
		九六·九一七八							
		九八·三六四〇四							
		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二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統 計

第十三項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 地稅津貼 保定公安局房	第十二項 保定公安局經費	第十一項 水上公安局修船費	第十項 水上公安局經費	第九項 省會公安局領護照股 經費	第八項 省會公安局領西廣開 駐所經費	第七項 省會公安局領西廣開 駐所開辦費	第六項 省會公安局領官警駐 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第五項 河北省會公安局領實 習員津貼	第四項 河北省會公安局暨各 區隊所經費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一	二十二	月二十二	至十二	二十	二十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年十一	年十一	年冬季	年十二	年七月	年十一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	二・九九三三四	一・九二〇〇〇	三・四五七七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三四二六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六項	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五六〇〇〇
第七項	唐山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六〇〇〇
第八項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六〇〇〇
第九項	沿海船舶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五五七六〇
第十項	各縣征收租稅提支經費		一四、五八三五二
第十一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四、七八五〇五
第十二項	各縣征收紙契價提支辦公費		一、七七一九〇
第十三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六、八二二三一
第十四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三七七五二
第十五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六、八九〇一〇

統 計

	第十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九三七六〇						
	第十一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新費	二十二年八月	六,七二二五〇						由此項至第三十八項均係由 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賬
	第十三項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大名女子師範學校 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至九月又十一 月	一六,七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大名女子師範學校 新址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二二二五〇						
	第十六項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至十月	一二,七一〇〇〇						
	第十七項邢台師範學校新增 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八二一六六						
	第十八項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至十一月	一六,〇五〇〇〇						
	第十九項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至十月	五,九五〇〇二						

統 計

第二十七項	第二十六項	第二十五項	第二十四項		第二十三項	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一項		第二十項
易縣初級中學校 經費	遵化初級中學校 經費	正定中學校臨時 費	正定中學校新增 經費		正定中學校經費	冀縣師範學校新 增經費	冀縣師範學校經 費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 至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 至十月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九 月	二十二年六月
三・五一〇〇	四・七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三五七五〇	八九二五〇	一三・一五一六六	五・五五〇〇	五・四一六六六

統 計

	第二十八項 易縣初級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二〇二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寬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〇一〇〇〇	
	第三十項 寬縣初級中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五五〇〇	
	第三十一項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六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四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七二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第三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八月	二二五〇〇	
	第三十五項 第十中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一〇〇〇	
	第三十六項 第十二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八月	四二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四七五〇〇	

	第九類建設費		第八類衛生費			第七類實業費		
	第一項建設廳領永定河大汎臨時費		第一項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第三項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第二項第一工廠經費	第一項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第三十七項清苑縣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		二二五二八	三九四八八	一・三八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八二三五		一七九二〇		二二五二八	三九四八八	二・〇〇四一六	五八〇〇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二項 建設廳領黃河凌汛修防費 第三項 黃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九七八三五 一〇四〇〇	
第十類 協助費	第一項 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	二十三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類 債務費	第一項 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商保證金 第二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 第三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六五·三二七三八 五七·二八〇四〇 六〇·八一六五〇 一〇·三三〇四八	
第十二類 由暫存各縣解款內分別另收	第一項 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一〇·二一五·二七〇〇一 一〇·一五五·二七〇〇一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解

統 計

統 計

一八

				名義列收現物縣查明款目者一百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合 計			二・三七二・二七五二	
說 明	一查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八角八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一千七百十四元四角八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不敷洋六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			
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法

規

法 規

河北省厲禁煙毒實施辦法

- 一、本省爲厲禁煙毒特制定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限六個月全省一律肅清
- 二、本辦法專爲督飭各屬實行查禁煙毒各縣長特種公安局長負查禁全責各縣公安局長應負責實行各縣自治機關應協助進行
- 三、本辦法實行時各屬查禁煙毒情形應於每屆月終分項列報一次至三個月屆滿務將管境製販種人犯查拏淨盡六個月屆滿應將管境吸戶完全戒絕
- 四、本辦法實行時所有審判處罰等事項仍應依法由司法機關辦理
- 五、關於禁種事項責成該管縣長局長按照章程於春秋兩季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周歷履勘如有發現立即剷除將種烟人法辦並嚴究有無包庇情事分別依法辦理造表呈核偷意圖諱飾匿不舉報一經查出即將負責查禁官吏一併撤懲
- 六、關於禁運禁售事項各縣局應督屬隨時嚴厲查拏務於最短期內將全境肅清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呈省候派員復查倘禁令廢弛定將該縣長局長重懲

七、各縣局管境內如有製造毒品及大宗販售機關應速調查明確認真拏辦遇有特殊勢力包庇辦理困難時迅即據實密報聽候核辦不得扶同循隱致干重懲

八、各縣局緝獲前項案犯訊明後其情節特別重大者得專案報省聽候核辦

九、關於禁吸事項未成立戒烟所各縣局至遲須於三個月內籌設完備一面乘重辦清鄉編查戶口時附帶清查准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自首另冊登記由縣局分期分區限令入所戒除免予懲處倘不肯自首登記或登記而不依限戒除及戒後復犯者應一律依法查拏懲辦

十、各屬籌辦戒烟所經費照章由二成戒烟經費撥充不足時暫由地方籌墊並得由醫院兼理

十一、各縣局調查吸戶（指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查禁運售時得遵照內政會議通過厲行禁烟辦法實行連坐以防容隱連坐各戶及該管鄉長副如失於覺查匿不舉報者得按行政執行法分別處辦

處辦

十二、各縣查禁烟毒情形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調查如果向係烟毒充斥地方逐漸廓清即認為辦理認真倘向係烟毒案件稀少驟形增多即屬禁令廢弛擬即分別獎懲以資激揚

十三、本辦法如有不適宜時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省政府公佈）

一 本府所屬各廳處職員由各廳處長官負責調查除發現有烟癖嗜好者即行檢舉外如認為無烟癖者應造具名冊出具保結送由民政廳彙報省政府查核各廳直轄機關職員及學校職教員由主管廳調查後依前項辦法結報

一 各縣政府暨各特種公安局職員（包括在公人役）由各該縣長局長依前條之規定負責調查分別檢舉結報

一 縣政府所屬各局暨各自治機關人員由縣長負責調查分別檢舉結報

一 各縣縣長暨各特種公安局長須有同級之公務員兩人具結保證但出結人與被保人不得彼此互保
一 各級公務員關於調驗自首及具保不實應行處分者統依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所定

一 調查檢舉結報辦法各機關應於文到一月內辦竣

一 本省各級法院及天津市各機關職員由省政府分別轉行查照辦理

一 保結格式如下

為出具保結事今結得 某機關冊列人員共
某街某姓名

名 確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嗜好如有扶同徇隱

情事甘願負法律之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街某姓名

章

一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

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地方政務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軍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法 規

一、嚴防夾帶朦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

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

一、省及各縣各設調驗公所一所惟各縣如無必要情形得暫緩設置

二、省調驗公所組織如左

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公推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就省政府各處廳內職員中酌派兼充以上均無給職公所內得聘用醫生其薪津另定之

公所內應用警衛公役由所長調用至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三、縣調驗公所

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縣黨部監察委員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縣長就本縣政府職員中酌派兼充以上均無給職

公所內遇必要時得臨時延聘醫生其醫資由各縣酌定

公所內公役各若干人由縣政府調用遇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四、省調驗公所經費暫由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提請撥助

縣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縣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籌款撥助惟須呈准民財兩廳備案

五、省調驗公所暫設在省政府內縣調驗公所由各縣政府自行指定地點或用戒烟公所原址

六、各公所辦事細則另定

特

載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四）

第九 各項公債借款償還情形

查前直隸財政廳歷次發行各項公債及各銀行借款爲數甚鉅在當時初辦之際尙能履行定章按期償還本息嗣因迭受戰事影響收入頓減支出倍增以致積欠債款原本約二千五百餘萬元未能償還迨統一告成改直隸省財政廳爲河北省財政廳承災侵之餘收支相衡虧短更鉅復又先借用各銀行款項並發行庫券以及各縣募集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除還尙欠九百餘萬元連同直隸財政廳移轉舊債並京兆財政廳歸併本廳接管所欠公債借款共不下三千四百餘萬元值茲財政枯竭之際又兼實行裁厘復遭東北事變種種影響收入益形短絀現在所收之款僅供目前緊急要需尙不敷甚鉅實難顧及償款然若長此拖延不還殊於國家信用大有關係惟有斟酌緩急分案清理即如各縣募集臨時借款及永定河工借款屆期通令各縣在於征收田賦契稅等項發還又特種庫券本息仍由開灤股息餘款內照章撥付此皆按期償還者也至其他各項借款除以開灤股息抵付外其餘各項公債借款惟有俟財力稍充再行設法清理計本年度應付永定河抵借款本息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已抵付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又

特 錄

二

應付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元五角五分已實付八十九元二角九分抵
付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零一分

第十 擬定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

本省各縣縣長及本廳所屬之各征收局局長皆有經征賦稅之責以視其他官吏責任尤爲重大近查各縣縣長對於征存稅款每有任意侵挪一逢交代甚至虧欠鉅款或携款潛逃情事迨事已發覺則查抄通緝均等具文公款損失竟至無從彌補以前定列本有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之規定但爲數甚微效用甚渺施之現在似不甚宜稔慮到任後睹公款之常受損失察舊章之不能適用爰擬訂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八條并酌定保證書及認證書格式規定凡各縣縣長及本廳所屬之各征收局長一律取具保證書送廳備案在保證人因有連帶責任對於被保證人自必無形加以注意而被保證者鑒於保證人之關係亦必有所顧忌不致蕩檢踰閑較之繳納少數保證金徒費手續無裨實際者似尙切實易行經提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通令施行

附河北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及書式

河北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經征賦稅人員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一律呈繳保證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經征賦稅人員指財政廳所屬之各征收處局長而言其各縣縣長亦適用此項規定

第二條 凡出具保證書者以左列資格之一爲限

一、本省現任薦任官或薦任以上之現任官二人

特 載

特 錄

二、般實商號

第三條 被保證人如有侵蝕公款或挪款潛逃情事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各經征人員於奉委後應照第二條所指定寬取保證人依式備具信證書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前項保證書呈送時期至遲不得逾任職後一個月其在本辦法施行以前任職者應於本辦法行後一個月內依式補送逾限即行停職

第五條 財政廳接到保證書後應查詢原保證人取具認證書方准備案（認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不得無故退保遇有事故或特別原因不能作保時應通知財政廳轉飭被保證人立時另備保證書呈經核准再將前保證書發還

第七條 保證人非俟被保證人離職交代清楚後舉不得解除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特

載

認 證 書

具認證人 前具保證

在 縣任 內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願
局差 負連帶責任之保證書確係本人所具毫無虛偽爲此
出具認證書以資證明

認証人 (某官某某) (或某商號) 蓋章
認證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具保證人 今遵河北省經徵賦稅人員保證書
辦法之規定保證

在 縣任內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願
局 負連帶責任爲此出具保證者是實

保證人 (某官某某) (或某商號) 蓋章
保證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特

載

六

第十一 規定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李前廳長鴻文任內曾擬訂河北省考核各縣縣長及征收局卡長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呈准公布施行徒以獎懲手續較繁本廳迄未照章認真辦理各縣局亦日久玩生視同具文且裁厘而後統稅局卡均已撤銷新設船捐及營業稅各處局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舊章亦多不能適用稅庭到任後特於各項稅捐厲行整頓願欲收整齊劃一令出惟行之效自非將前項考核章程重行修正信賞必罰不足以肅觀聽而資榮進爰就舊章體察現狀逐條研究加以修正關於獎懲部分除縣長升降關係行政官地位又征收處處長撤免按照原案均應呈請辦理外其輕微之獎懲如嘉獎申斥記功記過加俸罰俸等項均本督征官職權直接對經征官行使以期敏活克收實效當本此義擬訂修正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十條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于廿一年十一月通令實行其後辦理契稅考核及營業稅考核兩案即均按照此項章程辦理促進征收官辦事之效率其事實已昭然可觀矣

附考核各縣處局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施行

- 第一條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長及隸屬財政廳之征收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應行考核者如左

(一) 征解款項

特 載

轉 繳

(一) 造報表冊

(二) 飭辦事件

第三條

各縣局處征解款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縣征起正雜各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其收數較多者應隨時提前報解不得藉留縣庫

(二) 各局處征起稅捐等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不得稍有稽壓

(三) 各縣長局長處長遇有交替應遵照交代章程由前任將征存款項悉數移交後任不得別歸自解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款

項亦須遵章依限代解不得稽留挪用

第四條

各縣局處造報表冊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縣局處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

(二) 各縣局處每月支付預算書應連同請款憑單於支款月分之上月十日以前呈送

(三) 各縣局處每月征起正雜各款及用存票照各月款表冊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分別造齊連同票照繳查一併呈送其有稅

款按季征收其季報冊表應於次季首月十日以前造齊連同票照繳查一併呈送

(四) 各縣長局長處長交卸時須由後任查明如有應造未送各項表冊仍責成前任趕造補送

(五) 各縣局處編造書表及各項報冊送達期限如係郵遞以郵局戳記為憑其派員投遞按到廳之日核計

第五條

各縣局處關於飭辦事件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縣長局長處長奉令飭辦飭查事件凡文內定有限期者須依限呈報其未定期限者至遲不得逾半月但有困難情形

不能依限辦竣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展限

前項呈覆文件送達期限適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能遵章辦理經廳考核並無違誤者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

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第七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未能照章辦理經廳考核確有違誤者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

別懲處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調休

前二條所記功過准其互抵

第八條

依前條獎懲後查酌情形有應調升或撤懲者屬於征收局長由財政廳行之屬於各縣長及征收處長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

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特 戴

特載

二十日 奉 命 出 巡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愛 日 贊 助 函 件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各 州 縣 官 署 均 設 公 署 以 便 巡 視

第十二 改組各縣財政局并擬訂各項章則

各縣財政局局長負全縣地方財政之責地位至爲重要人選尤須審慎本省舊有之財政局規程本係權宜辦法雖屢加修正而局長係出于推選循名責實均與縣組織法不符顧欲依法改爲由縣長遴保必先儲備大宗合格人才而本省除以前考取之經征人員五十餘人外一時苦無相當人才足副需求若聽各縣泛行保薦又恐未能一秉大公反滋流弊適本省普通考試將次竣事合格者當必有人亟應及時改革以符功令當經悉心酌度擬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將各縣財政局改爲財政局仍專管地方財政事宜其局長資格卽以此次普通考試及格之財務行政人員及從前考取合格之經征人員實習期滿改爲財務員註冊各員暨經部審查合格之現任財務局局長合併註冊任用參照各廳議決成案分別擬具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財政局長註冊規程又爲力求嚴密格外慎重起見別設監察員區各一人就各區公正紳士選聘并擬具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于六月二十三日通令各縣遵照施行惟以此項人員任用手續尙須經過若干時日在新章公布之後任用手續未竣事以前須有過渡辦法以資救濟當又規定辦法四條提會議決分行遵照茲特分錄于後

附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財政局長註冊規程

特 載

特 載

河北省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河北省改組各縣財政局過渡辦法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原有財務局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一律改稱財政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以局長一人監察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財政局長由各縣縣長依本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提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之監察員名額以各縣區域多寡為比例若干區即設若干人由縣長就各區公正紳士中選擇一人聘任之事務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簽請縣政府委任之均分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案監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改局設科之縣其科長之任用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局長任期為三年監察員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但以二任為限從第一任期滿之翌日起算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長專管縣地方公款公產事宜其屬於省款者仍歸縣政府辦理監察員有審核帳目調查財產稽核出納之權事

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文函會計事務

第六條 財政局之職權如左

- (1) 掌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 (2)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卷及縣有公物
- (3)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 (4)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七條 財政局辦理前條事務除隨時結算冊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將經營收支款項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造具詳表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布之

第八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佈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帳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第九條 財政局如因地方之需要籌辦新稅增高稅率或舉募縣債非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十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政會議議決並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一條 財政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或人民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將局長及經手人員分別撤職追繳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財政局長辦事成績由縣政府於每半年考核一次詳列事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局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啓用後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財政局經費及局長薪水均依照民國二十二年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法等級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於不抵觸縣政府辦事細則內得由局自行擬訂簽請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局長因故不能任職時由縣政府派員暫代報明財政廳備案一面照章遴保呈委

第十七條 財政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財政局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長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1) 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本省從前考取經征人員經中央復核及格者

(3) 本省各縣現任財政局長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者

(4)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習財政經濟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款人員由財政廳審察註冊後開列名單令發各縣政府以備遴保其註冊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長遇有缺出由縣長就前條合格人員中遴保三人呈由財政廳擇一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之

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照左列辦法辦理

(1) 縣政府遴保人員經廳審核認為人地不宜得由財政廳逕行遴選員照前項辦法提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

(2) 現在財政局長經廳審核認為有調任必要時由財政廳逕行呈請調委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2) 曾受撤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3)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4) 被人控告查有實據者

(5) 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註冊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具有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得呈請財政廳註冊

第三條 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財政廳核辦書表格式另定之凡合

於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格者可由廳逕予註冊免其呈送前項書表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呈請註冊人員雖具有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若臨時發現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

者不予註冊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局暫行規程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員依照財政局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得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條 監察員對於財政局經營縣地方款項之撥納及籌產之管理處分應隨時認真稽核遇必要時得檢查其賬據及一切有關保

文件

特 載

特 載

一六

第四條 監察員應於每月經過十日內開全體審查會一次將財政局編就上月報冊及一切收支賬簿詳加審查如無疑義即於報冊及賬簿上逐一簽名蓋章負責連帶責任再由局分別公布呈報至年度決算亦須全體會員審查依上項手續辦理財政局編就本機關預算應先交監察員會同審查再由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

第五條 監察員審查財政局收支款目等項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財政局長應立即答復倘查有舞弊情事應向縣政府據實檢舉但不得故意稽遲致誤公佈

第六條 財政局關於財政重要事件召開會議時監察員須全體出席遇有特別事故經監察員二人之提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監察員如實因有事故不能到局應呈明縣政府如有三次不到或經縣長查明不能稱職者應即辭退就各區公正人士中另行選聘

第八條 監察員在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費由縣長核定於財政局經費以外地方款內支給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案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暨註冊規程公布後尙未實行以前關於舊財政局各項過渡辦法

二十六

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照辦

(一) 在新章公布以後已經呈報在案先選出之財政局長因案待查尙未核委者俟縣府查復到後仍照舊案辦法由財政廳委任一面飭取證明文件呈送審查

(二)新章公布以後各縣未奉註冊人員名單以前遇有局長任滿或出缺可暫由縣府遴員代理分報查核俟奉到註冊名單再行遵章
遷保

(三)凡經部審查認為不合格之舊日財務局長一律改為代理俟註冊名單發到即由縣查照新章分別遷保

(四)現任舊財務局長任期未滿者及有上列第一條情事現經由廳委任者均一律改稱財政局長仍准繼續任職以扣足各該員任滿
之日為止

特

載

一六

第十三 對於今後河北財政之感想

穆庭 秦學河北度支際將一載當就任之初三省業已淪亡視事甫三月榆關又告不守灤東熱河繼失平津危如累卵戰端既開支用浩繁國家取諸民者非農即商農則早瀕破產商亦奄奄待斃戎車一興東作更復無望市廛益見蕭條稅源既已枯竭收入安望起色雖糧秣車馬之取給一切軍用物品之所需多徵之於地方人民未嘗取之省庫然民力能有幾何既已殫竭于徵發豈再有輸將之餘力一旦妥協告成戰區賦稅固須減免其餘各縣賦稅亦未便過事追比各縣二千餘萬之戰事供應雖不直接取諸省庫而結果間接之損失仍非省庫莫屬此誠河北省成立以來空前未有之景象即使桑孔復生亦恐無能爲役不才如穆庭者仰屋之歎固意中事也然年來尙能勉強支持雖備極剝肉補瘡之苦尙未至斷港絕潢之域者則以根本之圖固無可言而補苴之方蓋嘗致力前章所述皆一年以來兢兢業業以爲之者財政之尙能維持以此顧此種維持辦法能持久歟曠觀全省百數十縣農村崩潰早見脫兆戰事結束元氣大傷土匪潰卒散處各地風雹蟲水偏災迭告無論毀賤傷農之大問題即此目前所顯著者已足破壞農村而有餘商則因農業破產外貨傾銷百貨因之壅滯貿易日趨衰落農商現象如此稅源將何所取給收入之短絀必有江河日下之勢此緣于外者也至于本身則收入不能統一各機關固有收入仍係各爲風氣自收自支市營業稅本規定省七市三迄今未見實行本廳徒有整理之責而無統籌之權至于支出在劃分國地支出標準軍費本屬中央而本省協餉竟占全省歲出百分之四十強雖實際未解足然二年以來儲蓄之供已不下一千餘萬元以素號貧

特 載

瘠之河北而負擔如是巨額之軍費幾何不窮且困也長此以往必有全部崩潰之一日今日固有以本省各項經費未能按時發放爲詬病者但恐再過數年恐欲求如今日而不可得 幾庭職責所在詎敢畏難惟有勉力圖維以期一當惟權力有所不及耳目有所不周是望同舟君子邦人賢俊有以指導之幸甚 (完)